

2025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關於本報告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或本公司）深耕臺灣超過一甲子，秉持「維持現狀即是落伍、服務品質第一、重視人情義理、共創美麗人生」的企業文化，不斷求新求變、接軌國際，重視壽險經營本質，期許成為客戶心中的「智慧好夥伴」以及「獲利穩健且具高度信賴」的壽險品牌，並持續回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落實永續經營。

2025 年 7 月 24 日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正式合併，並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新光金控），其旗下壽險子公司—原新光人壽與原台新人壽，亦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合併，合併後以台新人壽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台新新光金控一員，同步響應金控持續致力於推動永續金融發展的目標，台新新光金控特別關注氣候變遷議題，2021 年加入「台灣淨零排放協會」成為創始會員，參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AISE)「台灣淨零行動聯盟」、遵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與投融资對象攜手邁向綠色永續未來。新光人壽始終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四大經營理念，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追求穩定獲利並發揮經營綜效，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展現「在地的新光，道地的服務」的精神來回饋社會，發揮金融永續影響力。

新光人壽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即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定期檢視及調整本公司遵循聲明，同時於公司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盡職治理報告及遵循聲明，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

編制基礎與揭露原則

編製原則與報告範疇

本報告依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編製內容所刊載資訊主要期間為 2025 年度，鑒於新光人壽與台新人壽至 2026 年方正式合併，考量永續金融政策仍處於整合階段，因此本報告書揭露範圍以合併前之新光人壽為主。投票政策與揭露、盤查範疇三投融资組合碳排放量等資訊，將包含合併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新人壽」）資訊，各項揭露基準與適用範圍，均於各章節內文或附註說明。

資訊計算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書所列財務相關數據均以新臺幣為表達單位；部分數值因四捨五入關係，合計數可能與總數略有差異。

報告期間、發布與頻率

本報告揭露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使報告更為完整，部分內容涉及此期間以外之資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公司官方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核閱層級

本報告書除由投融资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企業永續推動單位及公司治理單位提供報告書相關資料外，並由法令遵循處、稽核處、公司治理主管審閱後，呈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公司官方網站



公司「盡職治理專區」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目錄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2 關於報告書

4 一 . 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6 盡職治理政策

8 盡職治理架構

12 二 . 投資與評估

13 永續投資機制

17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20 金融業務淨零碳排策略

24 三 . 利益衝突管理

25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

27 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控管措施

30 四 .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31 議合政策與原則

33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35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37 議合個案

40 五 . 投票政策與揭露

41 投票政策與原則

43 投票情形揭露

44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46 六 . 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48 七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5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54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Compliance Statement of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附錄二：

58 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一. 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新光人壽身為機構投資人，我們將永續願景融入核心業務，引導資金投入 ESG 整合資產配置，並透過健全的治理架構、深化專業團隊跨部門協作與人才培育，以期發揮保險業資金正向影響力，驅動社會與環境的永續轉型。

經營理念

新光人壽深耕臺灣 60 餘年，重視「人的生命價值」，造福人群為職志，以「人人有保險、家家有保障」為使命，致力提供安全、穩健且值得信賴的保障服務。我們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企業核心價值，從商品規劃到服務流程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讓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皆能獲得完善且多元的保險與金融服務。

未來新光人壽將持續洞察社會趨勢，精準掌握客戶需求，以穩健經營提升營運績效，確保保戶與員工的最大利益。同時，我們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深化各項永續作為，期許成為客戶心中的「智慧好夥伴」以及「獲利穩健且具高度信賴」的壽險品牌。

永續願景與承諾

永續使命

提供對地球環境、社會各角落及人生各階段友善之金融商品，與利害關係人一同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企業永續願景

成為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大眾信任的金融夥伴。

策略方向



強化氣候韌性



建構淨零新生活



孕育多元人才



卓越客戶體驗



實踐永續治理



發揮金融永續價值



打造共好社會

SDGs



策略重點

◆強化公司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

◆依循 SBTi 減碳路徑建立新光減碳準則
◆建立再生能源自發自用設施
◆打造綠建築

◆鼓勵多元歷練
◆傾聽員工聲音
◆職能導向訓練
◆多元平權措施
◆提升員工永續健康度

◆促進金融包容性
◆強化保險知識力
◆擴展金融可及性
◆提升客戶體驗感
◆提升業務數位力

◆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機制
◆落實推動誠信經營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推動永續金融
◆擴大永續金融影響力
◆串聯永續供應鏈

◆規劃持續性策略公益活動
◆鼓勵員工參與企業志工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政策

盡職治理架構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政策

盡職治理架構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永續金融策略

新光人壽參考國內外趨勢，蒐集、篩選出企業潛在的永續議題，並就各方利害關係人觀點進行問卷調查、分析永續議題對於企業內外部之衝擊，鑑別出新光人壽永續重大議題，作為永續策略依循方向，將運用投資核心職能落實「責任金融」精神，並持續投資永續發展產業，型塑投資鏈永續經營環境，為社會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其中，針對永續金融議題，我們以「發揮金融永續價值」為策略重點，藉由建立永續投資制度，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利害關係人攜手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為保障資金提供者（股東、客戶）之長期價值、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同時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精神，原新光人壽率先於 2016 年 8 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循其六項原則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19 年發布第一本盡職治理報告；台新人壽則於 2019 年 2 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以 2021 年度為基準編製首本盡職治理報告，合併後之新光人壽將延續發揮金融永續價值之承諾，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活動，積極關注交易對手營運狀況及永續績效，完善 ESG 投後管理，發揮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以提升顧客、員工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長期價值，並將成果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盡職治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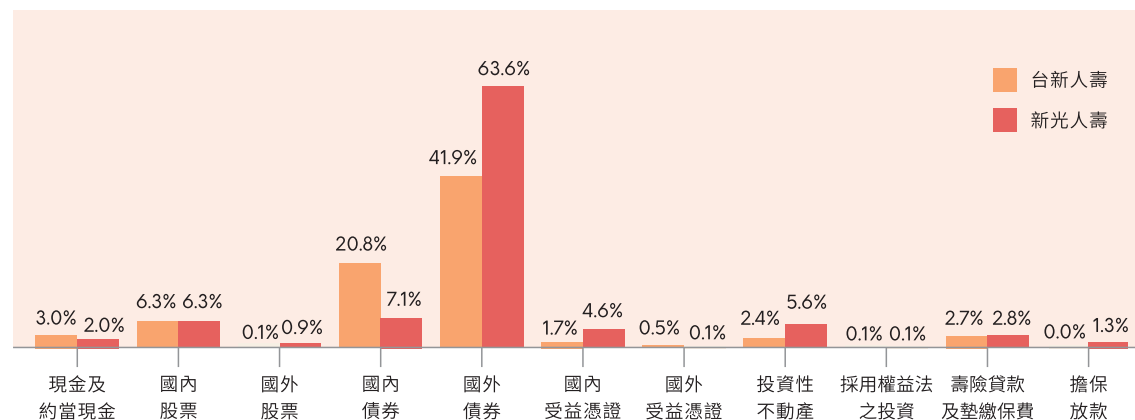
■ 角色定位與業務性質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 (Asset Owner)」，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

■ 資產配置情況

基於壽險業資金具備「長期性」與「穩定性」之業務性質，資產配置採取穩健、多元策略。2025 年合併前之新光人壽與台新人壽，皆以固定收益商品（債券）為主，並搭配具備長期增值潛力之權益類商品（股票）與不動產投資。為避免單一暴險過高，本公司建置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針對各類別與區域配置設定限額，並彈性調整組合，以保障客戶及受益人權益。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投資組合占比 (%)：



註 1：資產配置情況係為 2025 年合併前之新光人壽、台新人壽。

註 2：本統計以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公司債、金融債、政府公債等）、受益憑證、未/上市櫃股票（含特別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放款（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之總數占比；資產區域配置區分國內外，其中占比較高之主要資產為原新光人壽之國外債券；另參酌台新新光金控 2025 年 Q4 法說會簡報所揭露國外固定收益之區域配置，以北美洲為主（逾四成），亞太及其他區域（逾三成）與歐洲（逾二成）次之，落實跨區域分散投資並維護資產安全性與客戶權益。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政策

盡職治理架構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盡職治理目標與行動

為積極發揮自身核心職能與資金影響力，新光人壽全面推動並落實多元化之永續與 ESG 行動。同時，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制定企業永續願景、策略方向，更不斷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精益求精，發揮金融業資金引導關鍵角色，我們以此為目標，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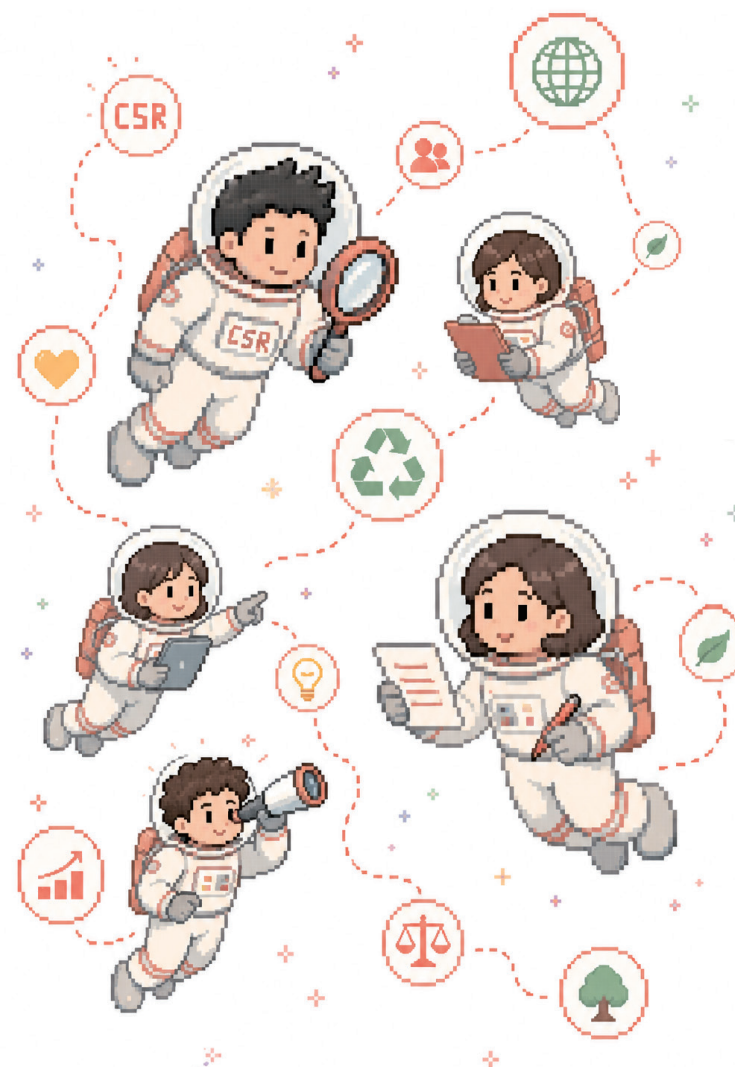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之案件，均依規定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2025 年本公司依循台新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共同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而努力。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政策

盡職治理架構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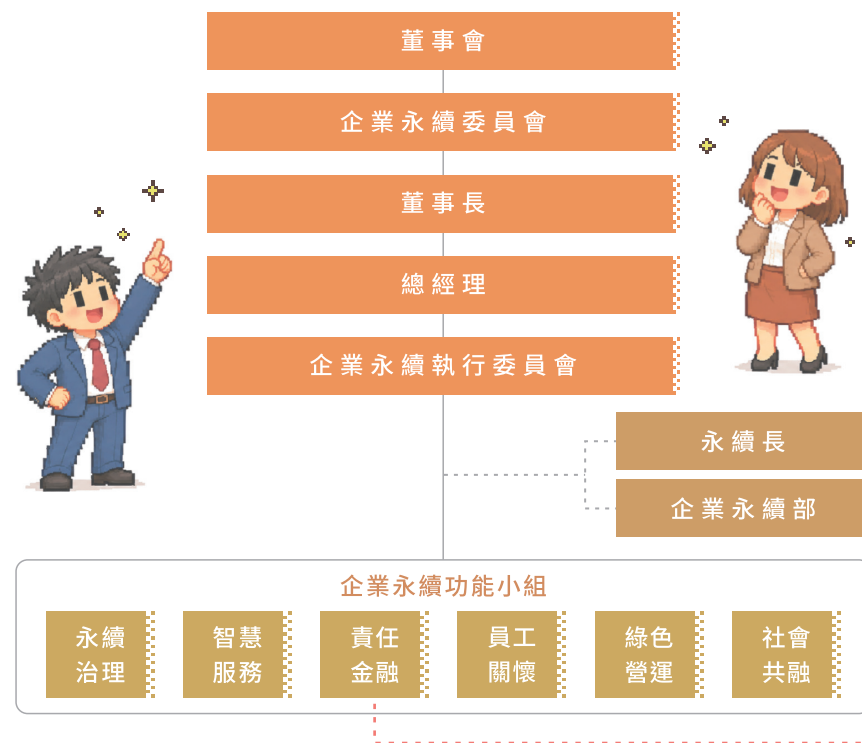
附錄二

盡職治理架構

為確保盡職治理納入投資決策，我們透過以下治理架構與資源投入，予以有效執行。新光人壽遵循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之管理機制，金控母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詳見圖表 1: 台新新光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圖），督促金控及其子公司實踐永續發展，該委員會委員共 4 名（含 2 名獨立董事），2025 年開會共計 4 次；此外，亦訂定「企業永續執行委員會暨功能小組設置要點」，由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明訂各功能小組之工作及職責，負責規劃、推行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並彙整、討論功能小組議題，定期陳報台新新光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

我們依循金控母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透過參與金控永續會議，將母公司的永續策略及趨勢，傳達至人壽「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詳見圖表 2: 新光人壽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圖），其轄下 7 個執行小組，2025 年每季追蹤 ESG 績效達成狀況及各小組工作推展情形，並召開 3 次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

圖表 1：台新新光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圖



圖表 2：新光人壽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圖



盡職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職責

層級	組織	主席	主要職責	開會頻率
金控 (註)	企業永續委員會 (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金控董事長	督促金控及其子公司實踐永續發展，負責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策略方向及年度計畫審議，並對其他重大事項進行核定，每年向金控董事會提報年度永續成果及重大計畫。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企業永續執行委員會	金控總經理	由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明訂企業永續功能小組之工作及職責，負責規劃、推行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並彙整、討論功能小組議題，定期陳報台新新光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	2025 年 11 月 21 日新設立起， 將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企業永續部	企業永續部主管	為推動永續發展需求，集團內組成跨公司及跨權責單位之「企業永續功能小組」，由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永續治理、責任金融、智慧服務、員工關懷、綠色營運及社會共融等功能小組之協同合作；並依循台新新光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所訂定之永續政策、策略方向及各項 ESG 推動需求，規劃相關專案，並彙整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每季召開一次
人壽	人壽董事會	人壽董事長	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瞭解與投資策略相關之議題，並確保執行與控管業務相關人員具有充分之學識與經驗，由董事會負投資管理流程與投資政策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投資政策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確保執行與控管業務相關人員具有充分之學識與經驗。為深化永續治理，董事會透過「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專業分工，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風險與永續相關議題。	每月
	風險管理委員會 (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獨立董事	成員包括 4 名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風控長及各 (總) 處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建立質化與量化管理標準，定期呈報董事會，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議題及管理機制，並產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至董事會。 •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檢視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例如：「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報告」(內容涵蓋公司主要風險概廓、壓力測試等)，經本委員會決議後，提董事會審議通過；「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報告書 (內容涵蓋公司氣候執行情形、高碳排產業控管等)，經呈報本委員會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註) 金控層級之組織架構，詳如本報告書第 8 頁「圖表 1: 台新新光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圖」。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政策

盡職治理架構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層級	組織	主席	主要職責	開會頻率
人壽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 (詳如本報告書第 8 頁「圖表 2: 新光人壽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圖」)	人壽總經理	統籌規劃新光人壽整體永續經營之運作，致力推動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之永續發展，亦定期向人壽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目標與執行成效，以利董事及管理階層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組成 7 個執行小組，負責規劃、推行各執行小組權責之業務，其中「永續金融組」由投資管理部領導並邀集投資相關部門、放款部等單位參與會議，該組工作任務為： - 將永續責任納入公司策略發展與投資規劃。 - 推動責任投資與放貸。 - 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 研究國內外永續金融議題。 - 建立與發展永續金融相關管理制度。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配合「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證券投資總處 及 所轄投資部門 (含 ESG 團隊)	證券投資總處 執行長	- 統籌資產配置與外匯避險策略，領導投資規劃，建構全資產治理體系。 - 協調股票與債券投資處之資源與策略執行方向，確保整體投資組合之績效、風險與資產負債結構相符。 - 與精算、法遵、財務等單位密切合作，提升投資決策效率與合規性，支撐公司整體財務目標達成。 - 規劃並執行永續投資政策，例如：永續投資政策遵循、永續投資法規檢視與修訂、永續投資規劃、議合問卷設計等。	每月召開三次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2025 年新光人壽持續推動董事進修訓練外，在盡職治理與 ESG 議題推動上，我們投入 28 人，負責投資標的、股東會議案評估、執行投票議案及議合討論、永續投資議題推動等事項。針對 2025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投入 15 人共同撰寫。此外 2025 年投入 ESG 相關資料庫至少約新臺幣 241 萬元，深化本公司永續金融精神以落實責任投資。

新光人壽	
2025 年盡職治理 - 投入資源表	投入情形
被投資標的之評估 (含評估 ESG 風險，檢核 ESG 投資組合) 執行盡職治理行動 股東會議案評估及投票執行 股東會議案整理與投票結果統計 / 揭露 議合討論、永續投資議題推動、議合問卷設計 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與網站更新	28 人
盡職治理報告撰寫	15 人
ESG 相關資料庫	241 萬元

培育永續專業人才成效 - 永續金融專業知識培訓階段性成果

新光人壽致力培養永續 ESG 人才，投入資源辦理永續相關教育訓練，使永續金融理念由上而下深植於組織與企業文化。在盡職治理教育訓練方面，2025 年度新光人壽董事^(註 1)、高階管理職成員^(註 2) 參與 ESG 相關議題教育訓練，共 3,547 小時，於本公司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中，與 ESG 相關主題，近 1.6 萬人次參與課程。

本公司致力積極推廣永續行動，截至 2025 年度正職人員^(註 3) 中，已有 61 人取得永續金融基礎及進階能力證照，整體通過比率為 0.5%。另永續辦公室及相關永續專責單位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註 4)，其「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通過率達 100%(6 位)；具備進階能力者，通過率達 50%(3 位)。專責人員具備高度專業，能有效督導並引導公司盡職治理策略的執行。未來，新光人壽將持續擴大全體員工證照持有率，透過持續提升永續素養，深化盡職治理的質與量。

新光人壽					
類別		2025 年度進修與永續相關課程或訓練名稱	投入成果		
			參與總人次	完訓率 (%)	總時數
內部 / 教育訓練	董事會成員 ^(註 1)	風險管理 - 國際金融業淨零趨勢與企業轉型金融推動、人工智慧發展暨治理趨勢分享等課程	15 人	100%	22.5 小時
	高階管理職 ^(註 2)	永續通識必修課程、高階主管永續教育訓練、永續金融教育訓練、多元共融等課程	65 人	100%	195 小時
	非高階管理職 (含一般職員)	永續通識、永續金融教育訓練、多元共融、綠色永續金融、數位與永續創新等課程	15,906 人	100%	11,288 小時
外部 / 研討會 、 課程 (證照)	董事會成員 ^(註 1)	永續金融與誠信經營 (含性別平等及反貪腐)、洗錢防制與公平待客原則 (含金融友善服務) 暨資安防護、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 - 以再生能源為例、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0、眼見不一定為憑 - 虛擬的資產與真實的洗錢、國際上已適用 IFRS 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 17 等課程	15 人	100%	166 小時
	正職人員 ^(註 3)	通過永續金融證照 - 基礎及進階能力	61 人	0.5%	符合基礎 / 進階課程模組 / 證照培訓班 累積總時數
	永續專責單位之業務 人員與主管 ^(註 4)	通過永續金融證照 - 基礎能力	6 人	100%	
		通過永續金融證照 - 進階職能	3 人	50%	
		企業永續管理師培訓	4 人	67%	

註 1：董事會成員共計 15 位董事（包括 3 位獨立董事），指 2025 年度合併前之新光人壽董事會第 21 屆任期內實際在任且尚未辭任者。

註 2：高階管理職指 2025 年度合併前之新光人壽部室主管以上層級之成員。

註 3：正職人員共計 11,437 人，指 2025 年度合併前之新光人壽內勤與外勤之全職員工（不含非正式人員之展業人員）。

註 4：永續專責團隊共計 6 人，指 2025 年度合併前之新光人壽永續專責單位之業務人員及主管。

二、投資與評估



二、投資與評估

本章聚焦於評估 ESG 風險與機會，並將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導入投融資審查流程，強化高碳排產業的審查與風險控管機制。新光人壽身為保險公司，亦為資產擁有者，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透過建立永續投資制度，並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持續掌握全球永續發展及正向契機，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永續投資機制

新光人壽依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永續保險原則 (PSI) 及台新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整合 ESG 風險因子，並納入投資、融資、人身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決策前須依相關資產別指導原則，評估交易對手 ESG 永續表現。除部分無法進行責任投資之資產（如現金及外匯避險等）外，於投資評估前均參考 ESG 相關資料庫，納入 ESG 評估因子，新增投資皆 100% 符合責任投資精神。

本公司主要透過彭博（Bloomberg）資料庫檢視投資標的之國際 ESG 評級指標（如：Sustainalytics ESG Score、MSCI ESG Rating 等），ESG 評比結果符合以下評比標準之一，始得新增投資：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 30 分（不含）以下、MSCI ESG 等級 > B（不含）以上、國內公司治理評鑑 ≤ 65%（含）以下或其他 ESG 相關評等或認可，皆未達標者應審慎評估。

投資指導原則

規範範圍：上市櫃股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私募股權、不動產

應遵循責任投資原則，針對不同資產型態及交易對手採取 ESG 風險調查與評估，並追蹤及衡量投資後的影響力：

- 屬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者，應參考其國際 ESG 評級或國內公司治理評鑑評級，評級分數低於門檻值者，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
- 屬於不動產者，應參考標的之環境與社會永續性，對於促進當地社區公共福祉與經濟發展、採用永續建築材料、獲頒綠建築證書者，應優先考量。
- 交易對手若有違反 ESG 風險情事，經議合仍無明顯改善計畫者，得逐步減少投資部位。

融資指導原則

規範範圍：企業放款、專案融資

本公司已將 ESG 議題納入授信審核流程與貸後管理如下：

- 企業申請貸款時，即檢視其是否涉及爭議性產業或高碳排產業，並評估其在環境保護與勞工權益上的落實狀況。此外，亦將「永續報告書之編制與發行」納入整體授信的輔助評估指標之一。
- 徵信報告建置「ESG 專區」，全方位呈現企業於環境 (E)、社會 (S) 及公司治理 (G) 三面向之具體表現。如評估發現重大 ESG 缺失並足以影響企業營運，將婉拒其貸款申請，或於放款核貸條件中要求企業限期完成勞工權益與環境保護之改善措施。
- 為發揮永續金融之影響力，本公司將企業 ESG 績效納入授信利率減碼評估。凡企業之營運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資金用途對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具體貢獻者，將提供適當融資優惠條件。

責任放款評估成果，詳見本報告書第 19 頁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永續投資機制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金融業務淨零碳排策略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永續投資機制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金融業務淨零碳排策略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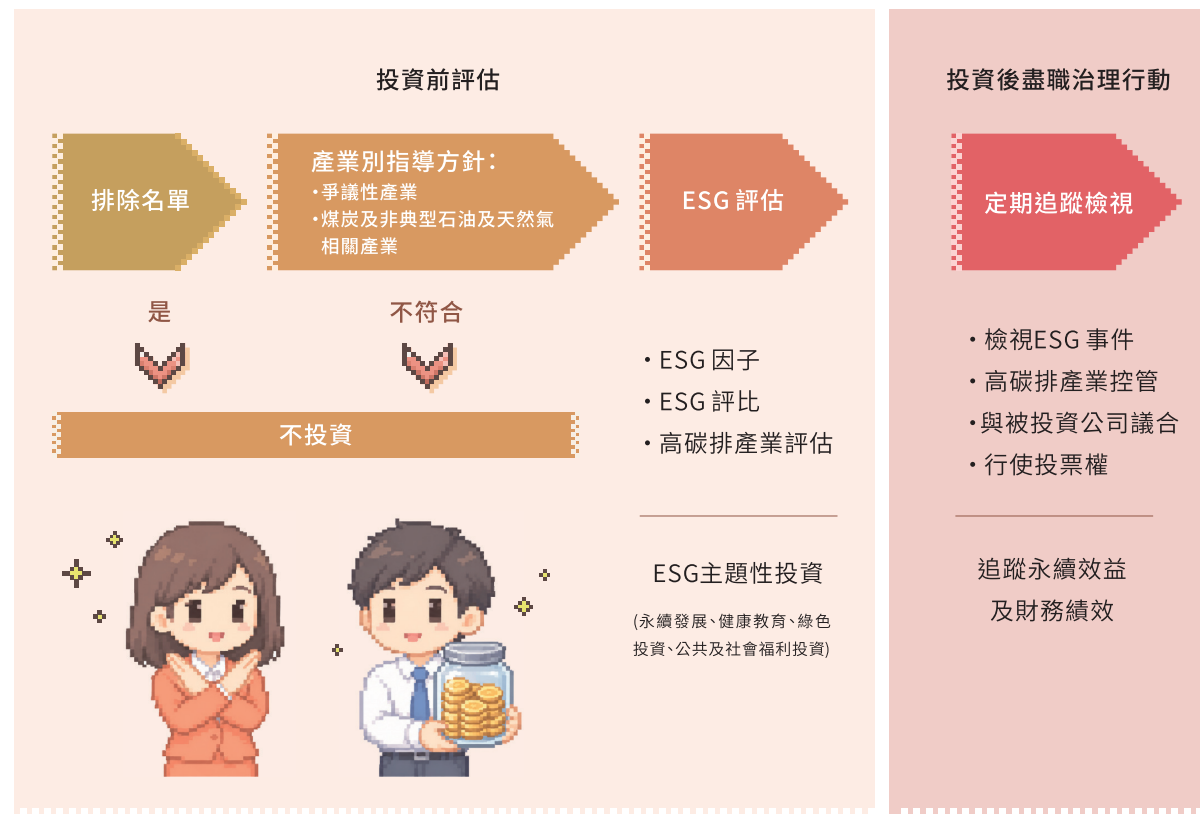
ESG 投資機制

為貫徹永續金融理念，依循責任投資 (PRI)，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因子及參考第三方獨立評比資訊，納入投資分析流程，投資前進行投資標的評估、投資後的盡職治理行動以及各項 ESG 主題性投資，掌握 ESG 風險與機會，並訂定於「新光人壽有價證券永續投資政策與程序」。

投資前，需進行 ESG 風險評估，凡列入排除名單及不可投資標的名單者，不得再新增投資；針對爭議性產業、煤炭相關 (包含煤礦開採、燃煤發電廠及煤炭相關基礎設施等) 及非典型石化油氣關產業者，訂有產業別指導方針作為往來與否之決策依據，凡列入上述名單者，需進一步進行 ESG 評估，符合產業別指導原則者始得以往來。

投資後，亦進行盡職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監控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情形及 ESG 事件風險，針對高 ESG 風險、高碳排公司進行議合，以降低永續相關風險、完善 ESG 投後管理；除建構責任投資評估機制及投後管理，在投資行動上，亦持續尋找永續投資標的，掌握 ESG 機會題材，投資永續發展產業，發揮永續影響力。

責任投資流程



註 1：交易對手如為潛在爭議性產業、煤炭與非典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業，須檢核是否符合產業別指導原則。

註 2：針對屬於高碳排產業之投資標的，個別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國際氣候相關倡議、淨零減碳目標設定等。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永續投資機制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金融業務淨零碳排放策略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排除名單、不可投資名單

針對具高度 ESG 風險之產業或國家訂立排除名單，若交易對手符合排除標準應不予往來。

- 色情產業
- 毒品產業
- 爭議性武器產業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地區

產業評估

針對潛在爭議性產業訂有產業指導原則，符合指導方針者始得以往來。

- 菸草業
- 博弈業
- 皮草買賣業
- 熱帶雨林伐木業
- 煤炭相關產業
- 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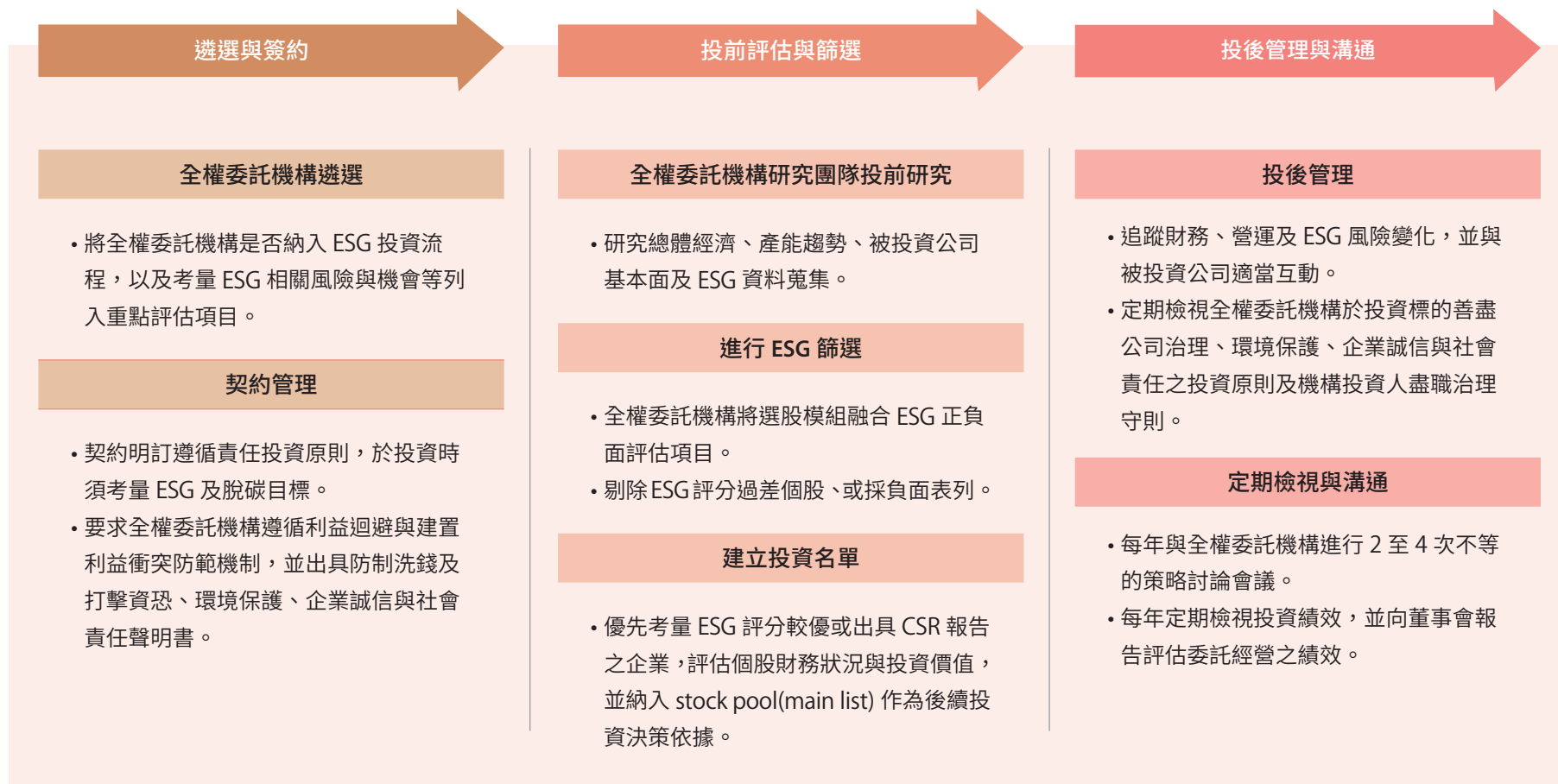
ESG 評估

ESG 表現：

環境 (E)			社會 (S)		治理 (G)	
氣候變遷	生物多樣性	環境污染	人權政策	多元平等共融	誠信經營	董事會績效與永續發展

- ESG 因子：除針對產業進行產業評估，須檢核被投資公司的 ESG 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 (如碳排放、減量目標、轉型計畫等)、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海洋、森林、水資源等相關的政策及承諾)、環境汙染 (汙染事件及裁罰案件)、人權 (人權政策或承諾、重大職業災害、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作為)、多元平等共融 (女性管理階層、多元平等共融政策)、誠信經營 (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或政策)、董事會績效與永續發展 (董事會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層級的永續發展委員會) 等 ESG 資訊。
- 重大性 ESG 因子：為判斷 ESG 因子對於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定期對所有被投資公司針對環境、社會、治理面進行檢核，然對於高碳排放及爭議性產業，需進一步進行評估是否符合產業別指導原則 (如高碳排放產業為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國際氣候相關倡議、淨零減碳目標設定等)；此外為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重大負面事件 (如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汙染、資訊安全、或其他重大情事者)，導致被投資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或單一事件裁罰金額 (如環保裁處、違反勞動、性別歧視、性騷擾等相關法規) 及 ESG 事件的影響，如相關裁罰或預計可能損失或影響超過 200 萬元，需另行評估 (如被投資公司重大訊息或新聞稿等相關因應措施)，必要時採取議合行動方得進行後續交易。對於 ESG 機會方面，則需盤查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經濟活動占比 (如永續報告書、ESG 數位平台、Bloomberg 等)，必要時透過議合行動，以全面了解永續風險與機會對於公司的財務影響。
- ESG 評比：需檢視第三方獨立評比機構 ESG 評級 (如 MSCI ESG、Morningstar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S&P 評比、公司治理評鑑等)，如未達評比標準，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
-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針對高碳排放產業 (不含綠能發電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石油和天然氣礦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石化相關產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紡織業、水泥業) 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國際氣候相關倡議、淨零減碳目標設定等。
- 環境社會風險評估：針對特定產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電力供應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進行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指引評估，包括既有認識客戶 / 交易對象 (KYC) 與盡職治理 (CDD) 流程、了解其產品責任、營運環境管理、生態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勞動權益、利害關係人權益、國際與當地法規遵循情形等。
- 永續經濟活動：盤查投資部位永續經濟活動比率，以了解被投資公司適用經濟活動的永續程度；此外，新光人壽也透過議合鼓勵相關公司揭露「永續經濟活動」。

■ 積極管理受託人



為監督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善盡積極投資者的角色，本公司將 ESG 投資流程納入機構遴選、契約管理、投後追蹤，並與全權委託機構建立定期對話機制，以充分掌握投資組合現況，分析核心重點个股的基本面變化與投資策略，對其投資策略作風險管理評估及判斷投資標的價格合理性。以 2025 年合併前台新人壽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之盡職治理為例，即依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評估作業程序」、「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處理程序」訂定相關條件。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 投資組合 ESG 評估狀況

為檢視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新光人壽於投資流程中，將 ESG 評級納入考量，評級分數低於門檻值者，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

2025 年新光人壽投資部位的 ESG 表現如下：

- ◆ 公司治理評鑑表現亮眼：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含金融債）投資組合中，皆有高達 99% 之標的名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0%；其中，評鑑排名在前 5% 的優良企業比例亦較 2024 年顯著成長。
- ◆ MSCI ESG 評級表現方面顯示 ESG 整體為上升趨勢（詳見圖表 3、圖表 4）

新光人壽^(註 1) 國內投資組合 - 公司治理評鑑分數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上市櫃股票		公司債（含金融債）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前 5%	75	76	27	30
6%~20%	20	17	66	66
21%~35%	2	5	8	4
36%~50%	1	1	0	0
51%~65%	0	0	0	0
66%~80%	1	0	0	0
81%~100%	0	0	0	0

註 1：統計 2024、2025 年合併前新光人壽國內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部位。

註 2：依本公司 ESG 評估機制，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列後 35%（即 66%~100%）者，應審慎評估。

註 3：個別項目加總有誤差係因進位所致，故合計不等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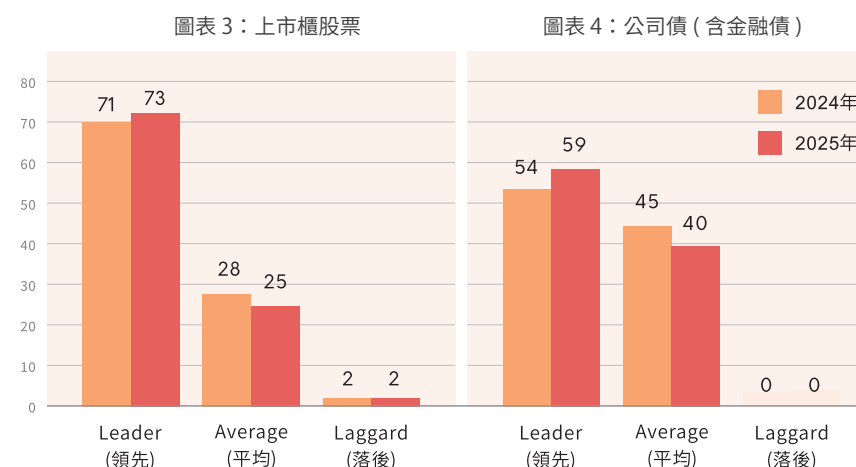
圖表 3：上市櫃股票，2025 年投資於 Leader 部位提升至 73%（較 2024 年增加 2%），Average 部位由 28% 降至 25%，投資於 Laggard 部位的占比持平。

圖表 4：公司債（含金融債），2025 年投資於 Leader 部位提升至 59%（較 2024 年增加 5%），Average 部位由 45% 顯著降至 40%，且維持 Laggard 部位，顯示 ESG 分布狀況良好。

因本公司主要持有國外債券為主，故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評級狀況，並持續優化投資組合中 ESG 優質標的持有比率，落實 ESG 風險等級評估機制，以增持優良評等標的為優先，適時汰換評等較低之標的。

新光人壽^(註 1) 投資組合 - MSCI ESG 評級表現

單位：部位占比(%)



註 1：統計 2024、2025 年合併前新光人壽國內外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部位。

註 2：MSCI ESG 評級，Leader（領先）為評級 AAA-AA，Average（平均）為評級 A-BBB-BB，Laggard（落後）為評級 B-CCC。

註 3：依本公司 ESG 評估機制，MSCI ESG 評級 B 或 CCC 者，應審慎評估。

註 4：個別項目加總有誤差係因進位所致，故合計不等於 100。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永續投資機制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金融業務淨零碳排策略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ESG 主題投資

新光人壽除建構全面 ESG 投資評估機制，在投資行動上，也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及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透過蒐研國內外永續投資趨勢，延伸出 ESG 主題性投資，以實際行動支持解決社會、環境等特定議題之永續發展產業，期發揮金融業核心職能，加強永續性投資標的之投入與績效，追求長期穩定的報酬、極大化股東利益，同時奮力為產業轉型共築永續未來。2025 年新光人壽針對 ESG 主題投資之總金額達新臺幣 5,93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



單位：億元

新光人壽				
回應 SDGs	ESG 主題		2024 年	2025 年
  	綠色投資	綠色債券	234	225
		專案再生能源投資	21	23
		六大核心戰略 -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72	56
   	健康教育產業		816	844
	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582	451
	社會責任債券		3	139
	永續 / 可持續發展債券		206	78
	ESG 優異表現企業		3,895	4,114
總計			5,829	5,930

註 1：上表所列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金額已排除與 ESG 永續標竿企業共同投資部位。

註 2：本公司綠色投資包括綠色債券、專案投資之再生能源電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定義之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註 3：健康教育產業包括台灣精準健康產業及屬健康產品及服務產業、設施供應等類別。

註 4：ESG 優異表現企業，面向涵蓋公司治理、薪酬表現、或納入國內外 ESG 相關主題指數成分股 (包括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以及 Dow Jones Best-in-Class Indices, DJBIC) 之企業。

註 5：統計 2024、2025 年合併前之新光人壽資訊。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永續投資機制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金融業務淨零碳排策略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責任放款納入 ESG 評估成果

新光人壽設計 ESG 檢核表並納入徵信報告格式中，將企業 ESG 績效連結「授信利率減碼評估」，針對經營績效對 ESG 具正面影響或對 SDGs 有貢獻者，得提供適當融資協助與優惠條件，旨在鼓勵申貸企業將資金投入可創造環境或社會正面效益之項目，共同帶動產業朝向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

新光人壽		
2025 年通過 ESG 審酌之總案件數	符合授信利率減碼之申貸企業數	利率減碼案之總核貸金額
22 件	2 件	33.5 億元

註：統計 2025 年度合併前之新光人壽資訊。

永續綠建築成果

為實踐友善建築承諾，新光人壽積極以人、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之設計理念，持續調整傳統的建築思維，營建具有災後復原能力且永續建築為目標，改善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並以新建物取得綠建築證書為目標，建構節能環保的生活型態，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打造節約永續綠建築，興建工程以綠建築為目標，並針對興建廠商進行 ESG 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內容包含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永續面向。自 2017 年起截至 2025 年^(註)，本公司累計 10 棟大樓申請綠建築證書，其中包含取得 6 張綠建築證書、4 張候選綠建築證書、1 張建築能效候選證書、1 張候選低碳建築證書及 1 張美國 LEED 證書。

近三年綠建築成果					
建築物	成果	投入金額	綠色效益		
			CO ₂ 吸收量	基地保水量 (綠化設計)	雨水貯集槽 (回收再利用)
高雄市前金區地上權案	2023 年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	26.49 億	0.65536t	3.56m ³	-
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2023 年取得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 2024 年取得鑽石級低碳建築候選證書	58.9 億	CO ₂ 吸收量：1.03849t 減碳量：48,979 tCO ₂ /60yr	15.87m ³	587.72m ³
南東大樓危老改建案	2025 年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 2025 年第 1 級建築能效候選證書	40.3 億	0.62t	-	188.36 m ³

註：統計 2025 年度合併前之新光人壽資訊。

金融業務淨零碳排策略

本公司針對投融資組合擬定去碳化策略，訂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並遵循台新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及高碳排產業相關管理規範，將氣候變遷暨自然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以有效達成永續金融去碳化目標，說明如下：

投資脫碳路徑與 SBT 目標

新光人壽審慎評估煤炭相關高碳排產業之資金運用，並落實國家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遵循台新新光金控逐步脫碳汰除計畫，針對煤相關、非典型石化油氣產業，分別擬定 2030 年底、2040 年底逐步全面汰除 (不承作年限如圖表 5：【脫碳時程表】)。

此外，本公司遵循金控 SBT 目標，定期執行範疇一、二與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投融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部位通過 SBT 目標比例，詳見本報告書第 36 頁)，期引導投融資對象共同力行減碳及轉型。

高碳排產業投融資控管機制

於投資方面，新光人壽將台新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之脫碳承諾、高碳排產業相關評估及管理流程納入投資分析流程，藉以評估高碳排產業交易對手對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並依其所屬產業與碳排情形進行交易評估，積極鼓勵交易對手採取減緩措施以降低氣候風險。融資方面，新光人壽制定「企業放款 ESG 風險評估作業」等規範，將高碳排產業納入控管並啟動氣候風險評估 (詳見新光人壽「2025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第 46 頁/融資部位風險管理)。

圖表 5:【脫碳時程表】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永續投資機制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金融業務淨零碳排策略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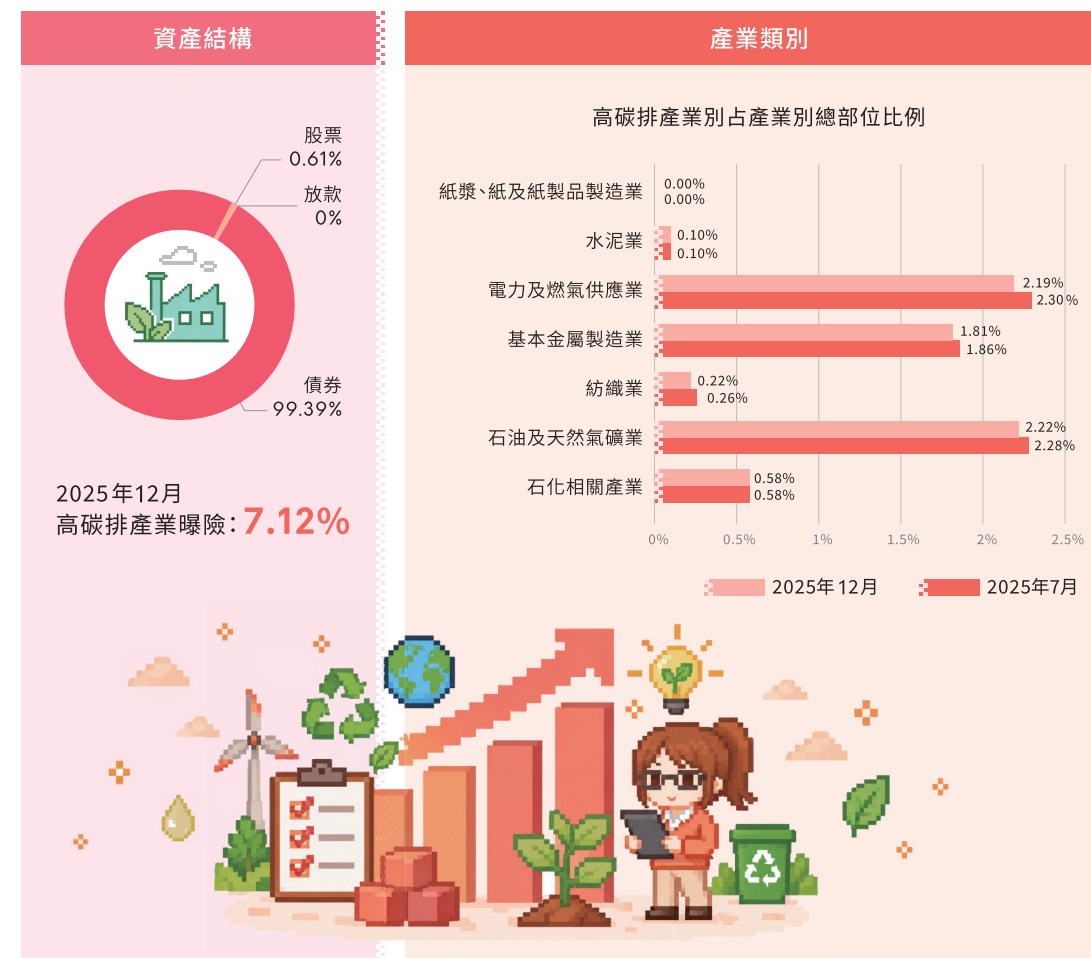
附錄一

附錄二

針對高碳排產業，新光人壽將「高碳排產業清單」納入業務往來與交易決策之風險評估考量因子之一，並制定「高碳排產業限額控管」指標，定期將指標控管結果、高碳排產業暴險狀況，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2025 年高碳排產業占產業別總部位比例約 7.12%，其中以債券為主（約 99%），若按產業來看，則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為主。然在投融资組合減碳趨勢下，將持續關注產業轉型情況，並監控暴險情形。



高碳排產業資產類別與產業類別揭露曝險情形



註：因應 2025 年金控合併，其高碳排產業定義於 2025 年 7 月起採用台新新光金控「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4.3 敏感性產業範圍進行部位揭露及控管。故此次揭露高碳排產業類別變化係以 2025 年 12 月與合併後（2025 年 7 月）進行比較，整體高碳排產業暴險由 7.38% 降至 7.12%。

關於本報告書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永續投資機制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金融業務淨零碳排策略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

本公司自 2021 年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及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 公布之碳排放計算方法學，盤查範疇三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以掌握自身及投資部位之碳排密集度及盤查覆蓋率。2025 年投融資部位碳排放量為 11,024 ktCO₂e，資產別觀察，因保險公司資產配置特性，主要碳排放量來源為「上市櫃 / 未上市櫃公司債投資」（占比 54.98%）（詳見次頁圖表 6）；以產業別觀察，高碳排產業中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的碳排放量（占比 36.65%）最為顯著，惟其部位餘額僅占整體部位 2.53%（詳見次頁圖表 7）。



投融資部位碳排放量、碳足跡及覆蓋率總覽

基準 (2022) 年投融資部位碳排放量為 1,915,305 公噸 CO ₂ e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投資部位	碳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1,699,060	1,594,013	11,019,726.05
	碳足跡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1.047	0.916	3.53
融資部位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3	4	4,576.07
	碳足跡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0.002	0.005	0.13
總投融資部位碳排放量合計		1,699,063	1,594,016	11,024,302.11
總投融資部位碳足跡		1.047	0.915	3.49
盤查投融資部位餘額 (百萬元)		1,623,195	1,741,370	3,155,187.02

註 1：投融資部位碳排放量計算依照「PCAF 方法學」、「本國銀行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 3）實務手冊」及 IFRS S2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等進行計算。

註 2：投融資碳足跡 = 投融資部位碳排放 / 盤查投融資部位餘額。

註 3：盤查覆蓋率 Portfolio Coverage = 盤查投融資部位餘額 / 資產負債表 FVPL、FVOCI、AC、短期放款、中期放款、長期放款與催收款。

註 4：盤查部位範疇變化，因應台新新光金控於 2025 年正式合併，2023、2024 年數據範疇為合併前新光人壽；2025 年數據包含合併前新光人壽與台新人壽範疇進行揭露。

註 5：2023、2024 年揭露範疇依據 SBTi 公布之目標必要設定項目，僅涵蓋為上市櫃股權及債券 100%、企業長期貸款（非中小企業）67% 以上；2025 年度起投資碳盤查範圍納入計算範圍（FVPL、FVOCI、AC）：上市櫃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特別股）及公司債券（不包含綠債）、主權債。不包含私募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融資碳盤查範圍包含：法金授信一年以下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個人房屋抵押貸款、機動車貸款。2025 年度盤查覆蓋率為 100%。

註 6：合併前新光人壽之 2025 年數據委託 DNV 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合併前台新人壽之 2025 年數據委託 BSI（英國標準協會）以 ISO 14064-3:2019 進行溫室氣體查證，並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

註 7：個別項目加總與總計有誤差係因進位所致。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永續投資機制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金融業務淨零碳排策略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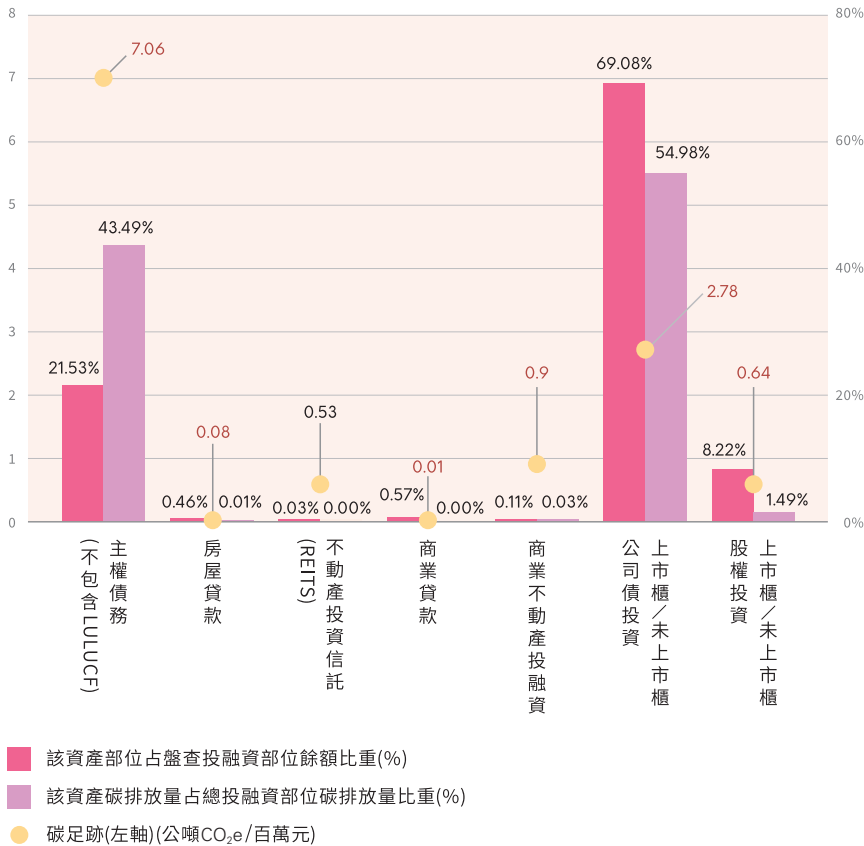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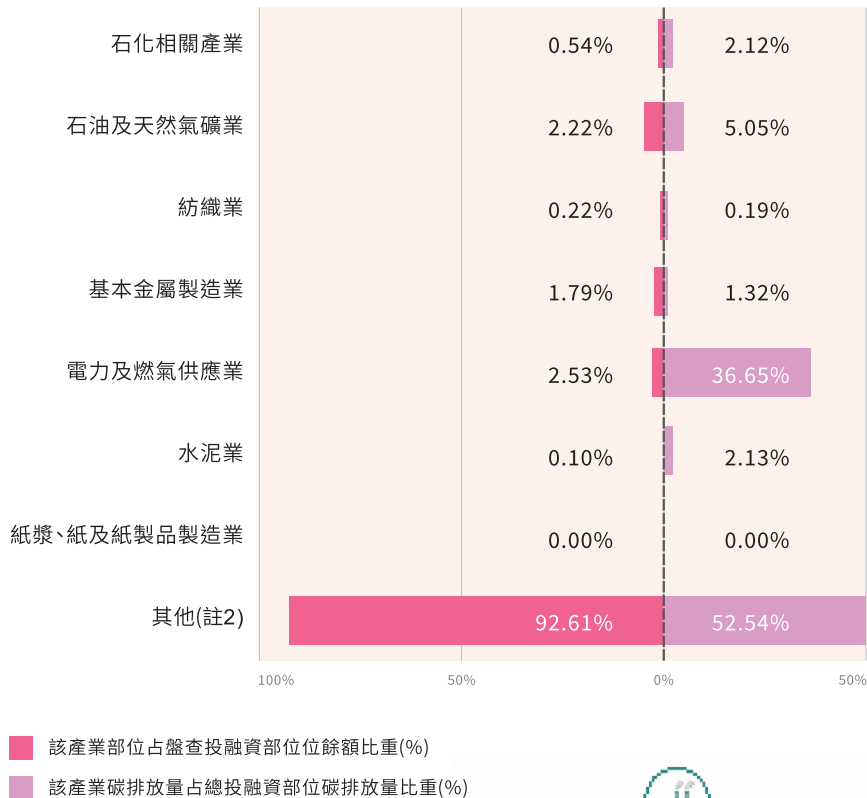
2025 年投融資部位碳排放量

圖表 6：資產別區分



註 1：投融資暴露範圍係為 2025 年合併前新光人壽及台新人壽。
 註 2：主權債如以包含 LULUCF 進行計算之相關數據：(1) 碳排放量約為 5,011,024 公噸 CO₂e (2) 碳足跡為 7.38(公噸 CO₂e/百萬元)
 註 3：個別項目加總與總計有誤差係因進位所致。
 註 4：合併前新光人壽之 2025 年數據委託 DNV 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合併前台新人壽之 2025 年數據委託 BSI（英國標準協會）以 ISO 14064-3:2019 進行溫室氣體查證，並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

圖表 7：產業別區分



註 1：所列示產業別為高碳排產業清單，係依據台新新光金控之高碳排產業清單，以 BICS 及主計處行業類別作為分類依據。
 註 2：「其他」包含無區分產業別之主權債、房屋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之數值。
 註 3：個別項目加總與總計有誤差係因進位所致。



三. 利益衝突管理



三、利益衝突管理

新光人壽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廉潔、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積極維護客戶或股東利益，並防範不誠信行為。除遵循台新新光金控「員工行為準則」外，新光人壽訂有「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避免公司與客戶、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間發生各種利益衝突。前揭規範請見新光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合併前之新光人壽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

為保障本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執行業務之相關權益，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整體控管措施如下：



台新新光金控
員工行為準則

資訊控管

- (1)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人員對於客戶之資訊，除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經公司授權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2) 本公司依各部門業務權責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並經由資訊擁有者核准後設定系統權限，以維護客戶個人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亦配合刪除或變更；同時，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經由資訊擁有者核准後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防火牆設計

- (1)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非有權限人員無法使用系統，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 本公司建立網路服務安全規劃與管理，視資料與系統之重要性，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識、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監測等措施，以防止資料或系統遭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

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單位訂有控管流程，由交易單位負責於利害關係人系統查詢及完成交易條件檢核，確認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限額控管；再由稽核單位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查核。三道防線依權責分工，各司其職，確保各項公司營運與投資之企業、關係企業間交易未損及公司權益。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 三、利益衝突管理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
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控管措施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
與目的、態樣

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控管
措施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權責分工

本公司遵循台新新光金控「員工行為準則」，明訂員工應拒絕任何使人陷於利益衝突、貪腐意圖或是影響獨立判斷可能之禮品及利益收授，提供禮品及利益予業務往來對象時，應留意禮品／利益價值、頻率之合理性，亦不得徇私偏袒任何特定夥伴、客戶、廠商或潛在顧客，或以迂迴手段達成相同目的，也不得私下提供專業服務以換取任何種類之報酬。本公司依業務權責分層負責，並於組織、部門調整時適時滾動修正內部控制及單位業務權責，並藉由三道防線各司其職，落實業務執行及風險之辨識管理、監控與有效性評估。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董事、負責人、員工、業務員教育訓練，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提昇遵法意識，避免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合理的薪酬制度

- (1) 本公司訂有所屬業務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本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以業績目標達成為唯一報酬給付標準，並定期對兼任被投資事業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 (2) 本公司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與酬金制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制定酬金結構，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發放酬金，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避免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短期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胃納或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1) 本公司針對各項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訂有監測指標，對於監測期間內異常指標之業務事項，定期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更由二道防線提供改善建議，三道防線加強後續查核，落實控制點之建置。
- (2) 本公司訂有「檢舉處理辦法」，當同仁懷疑或發現涉及所經手或具管理權之公司事務，有收受賄賂，私營或勾結舞弊或他人勾結圖利，致使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獲取不法之利益等違規情事時，得透過本公司設置之檢舉管道提出檢舉。前揭檢舉事項將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受理與調查。調查完結後，如認定涉案員工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範，將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藉以確保員工行為符合誠信原則、道德規範、公司政策及相關法令與規章之要求。

彌補措施

本公司如發生與客戶、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情事，均有提供溝通、申訴管道：詳如本報告「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例如，與員工間之溝通管道，本公司提供有檢舉信箱、檢舉電話、員工意見調查表、員工離職懇談、員工績效面談、員工意見發表區、員工有話大聲說不設意見信箱等制度與管理方式，提供員工暢通的溝通管道，可有效避免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控管措施

本公司依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規、有關業管自律規範及金控母公司規範訂定利益衝突管理策略與機制，於各項利益衝突態樣中採取適當管理措施：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公司與客戶間	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	- 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 業務單位申訴預警管控辦法	- 新光人壽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確保商品與服務之透明度及安全性，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防止銷售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另於商品銷售前，除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逐一審查之外，經由法令遵循單位確認商品並無損害保戶權益之不公平條款，並且於公司官網提供免付費電話作為客戶與本公司聯繫之管道。 - 新光人壽建構「事前教育、事中預警、關鍵陳報、事後分析、優化獎勵」五大申訴防線：訂定《業務單位申訴預警管控辦法》橫向聯繫業務單位即時因應，建置風險導向之升級陳報機制與申訴管控程序；每月定期分析申訴、推動溯源管理以追查根源，並輔以獎勵制度激勵優化方案。
	未依公平合理的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	- 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 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 公平待客原則執行要點 - 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 - 台新新光金控員工行為準則^(註3)	- 新光人壽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公平待客原則執行要點》，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確保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自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均能公平對待客戶。 - 新光人壽依循所屬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廣告、銷售及營業等相關規範，另訂有《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及相關管理規則，並隨時蒐集同業裁罰案例，列入法令遵循定期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確保公平競爭。 - 金控《員工行為準則》規定：應妥善衡量金融消費者之需求，秉持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處理相關交易事宜，並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規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消費者的委託負忠實義務。
	基於特定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採取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台新新光金控員工行為準則^(註3)	-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金控《員工行為準則》規定：員工進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個人交易行為應限於長期投資，而不得為直接或間接從事投機性股票、外幣外匯、期貨買賣等短期投機行為
公司與員工間	執行業務未進行利益迴避、或發生不誠信行為	- 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台新新光金控員工行為準則^(註3)	- 對董事、經理、受僱人等規範執行業務時應避免不正當利益等之不誠信行為。 -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 金控《員工行為準則》規定：不得向客戶、代書、鑑價公司人員、特約商、其他與本公司往來之廠商或任何第三人，要求或收受本公司規定費用以外其他任何名目之費用、報酬或不正當利益，亦不得與前述相關人員有私人借貸、金錢往來關係、向客戶要求分享投資收益或與客戶投資（合夥）經營商業。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

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控管措施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公司與關係企業 / 專案投資事業間	利用職務進行利益輸送，廢弛職務，或隱匿風險、違法情事	- 指派人員擔任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職務績效考核準則 -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針對「以本公司名義派任至國內、外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人員」，新光人壽將定期辦理其兼任職務績效考核，其考核要項涵蓋董事會出席率、議案討論參與度、表決權行使情形及公司治理項目，以確保派任人員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並維護本公司權益。此項考評結果，將作為廣續指派或更迭該兼任職務之參考依據。
	基於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採取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作業辦法 - 簽訂契約應注意要點	-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且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外，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亦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公司與投資之企業、關係企業為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除要求業務執行單位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外，更依業務屬性之不同，由專門法務人員協助審理相關合約、備忘錄，以保障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合理、合規、合法。
	執行兼任職務而違反保密規範	台新新光金控員工行為準則^(註3)	金控《員工行為準則》規定：對於因業務或參與專案期間所知悉公司、與業務或專案有關公司之營業或客戶之資料，均應盡保密義務，縱相關業務或專案因故終止或員工離職、調職時，亦同。
公司與客戶間 / 員工與客戶間 / 公司與員工間 /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與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辦理放款以外交易管理辦法 - 辦理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放款業務管理辦法	- 放款以外交易管理： 新光人壽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辦理放款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函令規定，針對所列（準）利害關係人為放款以外交易，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註1)，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放款交易管理： 新光人壽訂有《辦理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放款業務管理辦法》，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相關函令規定，對（準）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註1)，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註 1：董事會重度決議係指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3/4 以上同意之決議。

註 2：有關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風險，較常見範例為「交易員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意圖獲取利益」；由於此範例涉及員工之行為操守，故將此風險態樣一併於「公司與員工間」風險態樣進行舉例說明。

註 3：台新新光金控《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內所稱「本公司」係指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轄下各子公司。

註 4：上表所列利益衝突態樣，係以 2025 年合併前新光人壽及台新新光金控之規範為範例；因應新光人壽與台新人壽於 2026 年合併，本公司已研擬、發布合併後新修訂規範（非本次揭露範疇），相關內容將於下一年度報告中揭露。

本公司依據各面向之利益衝突管理規範進行各項管理措施，於 2025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期間，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具有有效性。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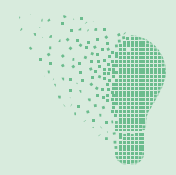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政策與原則

新光人壽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並有效掌握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改善其永續績效，本公司依金控議合政策，並依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四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訂定議合指導原則，透過議合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並參照國際永續趨勢、公司潛在永續風險訂定優先關注之環境 (E)、社會 (S) 和公司治理 (G) 議合議題 (包括但不限於下表所列項目)，並依台新新光金控議合階段性目標、暴險部位重大性展開議合行動，將結果評估是否採取議合升級，以及擬定後續往來的依據。

ESG 優先關注議題

 環境面 E	氣候變遷 -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所認定之高碳排產業 - 被投資公司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污染 - 被投資公司未制訂保護生物多樣性或政策，或未有海洋、森林、水資源、動植物保育、減塑等環保政策、承諾或相關作為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社會面 S	人權 - 被投資公司未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人權、雇用童工或人口販運事件
	多元平等共融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別侵害事件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種族歧視事件
 治理面 G	公司誠信經營與董事會績效 - 被投資公司未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承諾或政策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如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與開會情形

註：階段性議合目標將依國際趨勢、達成情形動態調整。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政策與原則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議合個案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政策與原則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議合個案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議合行動架構

議合議題設定	關注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 • 社會：人權、多元平等共融 •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
篩選議合議題及對象	綜合考量應關注的議合議題、資產暴險部位之重大性，並使用 Bloomberg、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 平台)」等所提供之國內外 ESG 相關資料庫，綜合評估交易對手不同產業特性所涉及之特有 ESG 議題、ESG 評等、財務績效，並將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納入考量 (如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活動等轉型企業)，篩選優先議合主題及對象。
議合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 (電話會議、面會)、共同合作進行改善、問卷調查、舉行公開論壇、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行使投票權，或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
議合結果評估	採取議合行動後，得視議合結果採取後續決策行為 • 若被投資公司有確實改善行為，且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對 SDGs 具有貢獻者，宜優先列入投資名單 • 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得暫緩議合行動 • 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宜根據金控永續價值、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
議合升級	• 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將提升議合強度，相關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議合頻率、提升議合對象之溝通位階、聯合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議合、發布公開立場聲明書、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或提出議案、發動臨時股東會等 • 若經多次議合無果，基於公司風險管理需求，最終得採減資、撤資決策
議合進展評估	• 已成功 & 結案 • 已朝正向發展 • 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 • 不成功 & 結案 • 未有明確進展
成果揭露	於盡職治理專區或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政策與原則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議合個案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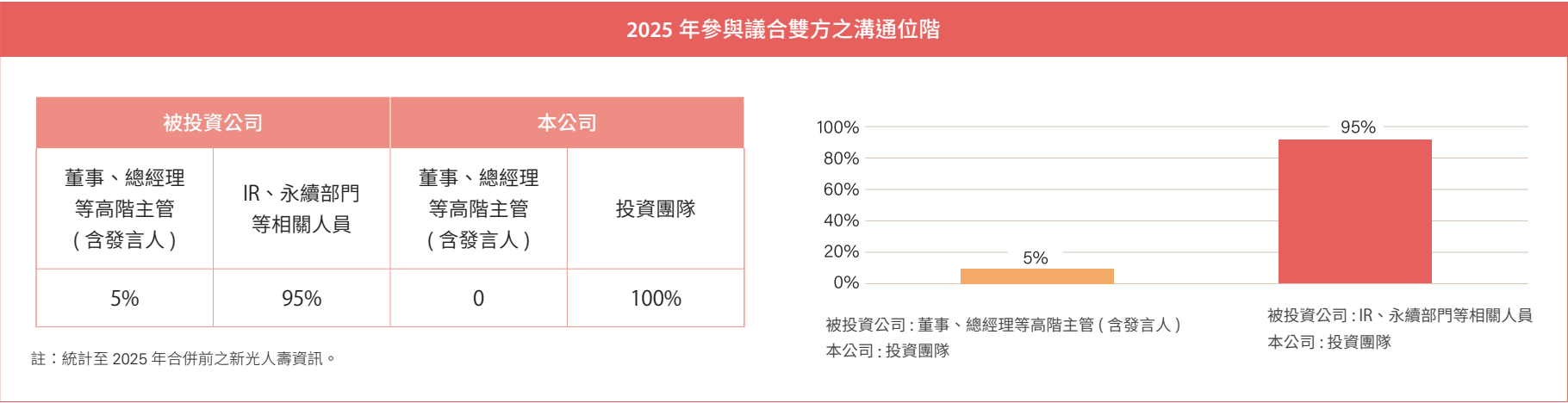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為更深入瞭解被投資公司的狀況與未來規劃，新光人壽藉由拜訪會晤、電話訪談、參加被投資公司法說會及透過參與股東會與投票、與經營階層互動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交流。2025 全年度，本公司共發起 75 次議合行動 (包括股東會發言互動 1 次、親自拜訪討論 3 次、發放問卷 71 次)，議合行動占總資產比率達 29.3%，ESG 議合個案主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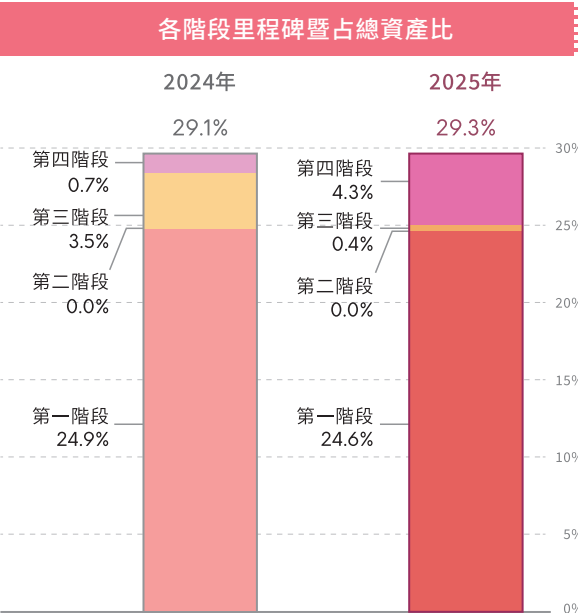
ESG 議合個案與主題統計			
	Environmental 環境	Social 社會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議題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低碳轉型計畫、生物多樣性揭露情形、煤炭與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產業轉型計畫、重大環境汙染事件	違反勞基法或其他人權相關法規、供應鏈管理與稽核、職業安全衛生、重大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別侵害事件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
議合家數	75	3	3

註 1：部分議題涉及兩個面向以上。
註 2：統計至 2025 年合併前之新光人壽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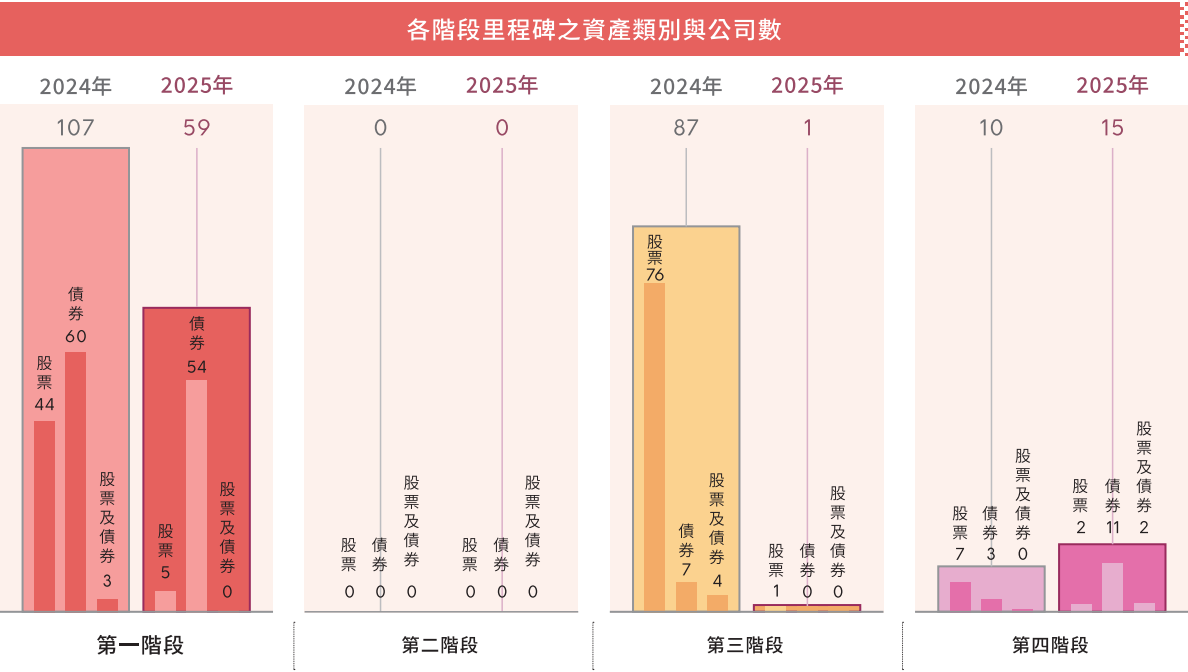


議合階段性目標

單位：％



單位：家



近二年里程碑變化趨勢與說明	各階段里程碑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然未採取任何行動或其他消極作為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或規劃中)，並採取實際措施	被投資公司已實際完成因應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議合行動進展	未有明確進展	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不成功 & 結案	已朝正向發展	已成功 & 結案
深化議合效益	截至 2025 年，總計 75 次議合行動，雖較 2024 年數量收斂，但總資產部位占比提升至 29.3%，展現精準盡職治理成效。	家數與占資產規模比重下降 主因是非停留於「提出議題」表面，而是透過落實追蹤，促使前期案件轉化為被投資公司的擬定策略與行動。	2024、2025 年之議合行動未出現「承認議合議題卻未積極改善」之消極個案。	發揮綠色金融影響力，促使被投資公司承諾減碳與治理優化，邁向策略擬定階段。	截至 2025 年底，已有 15 家公司推進第四階段里程碑，完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低碳產業轉型及生物多樣性揭露，逐步達成 ESG 議合目標。該階段的公司數較前一年度成長五成，且總資產占比亦從 0.7% 大幅提升至 4.3%。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政策與原則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
與作為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議合個案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政策與原則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議合個案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各階段里程碑議合公司數（含資產類別）暨總資產占比明細表										
各階段里程碑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占總資產比 (%)	資產類別			家數 總計	占總資產比	資產類別			家數 總計
		股票 家數	債券 家數	股票及 債券家數			股票 家數	債券 家數	股票及 債券家數	
第一階段	24.9%	44	60	3	107	24.6%	5	54	—	59
第二階段 ^(註 1)	--	--	--	--	--	--	--	--	--	--
第三階段	3.5%	76	7	4	87	0.4%	1	--	--	1
第四階段	0.7%	7	3	--	10	4.3%	2	11	2	15
總計	29.1%	127	70	7	204	29.3%	8	65	2	75

註 1：2024、2025 年議合行動未有「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及「不成功 & 結案」。
註 2：2024、2025 年數據範疇為合併前新光人壽。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氣候變遷議合目標

時間	第一階段 (2023-2025)	第二階段 (2026-2030)	第三階段 (2031-2050)
目標	碳排放量減量、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訂定、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ESG 資訊第三方查證確信、 高碳排放產業低碳轉型、 客戶價值鏈 ESG 風險評估	高碳排放產業低碳轉型 客戶價值鏈 ESG 淨零碳排放

註：階段性議合目標將依國際趨勢、達成情形動態調整。

新光人壽積極瞭解被投資公司營運現況，並關注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與行動。為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對象減碳行動，2025 年新光人壽在議合流程中，亦將被投資公司之用電情形、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以及其減碳目標、推動進程與所面臨之限制、困難及因應方案如技術可行性、資金需求等納入管理與溝通範疇。具體作法包含設計環境與氣候相關溝通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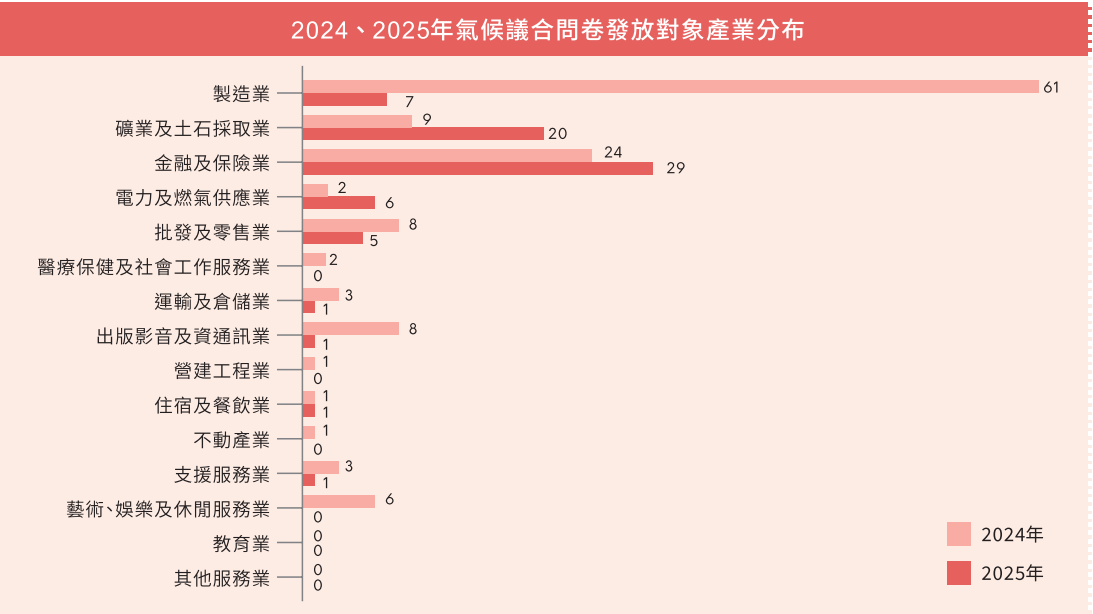
卷與企業進行議合，並於必要時採取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或聯合議合方式，深入了解其氣候風險管理作法及減碳行動。2025 年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針對氣候變遷議題，以「加入 SBTi」為議合目標，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氣候議合，並依投資部位、產業別、ESG 評等 (公司治理評鑑、MSCI ESG) 條件進行篩選，篩選出 71 家國內外股債部位，針對「淨零與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氣候減緩與調適計畫」、「生物多樣性」、「永續經濟活動」、「公司治理」等面向，發放議合溝通問卷，議合對象主要為「金融及保險業」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企業，以了解被投資公司的氣候韌性及公司經濟活動的永續程度，並進一步鼓勵他們制定 SBT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與轉型計畫，同時傳達本公司對氣候變遷議題之重視。此次問卷調查已有 15% 的案件成功推動並順利結案，另有 1% 已展現正向成效、持續發展中。

—— 議合實績 ——

2025 年氣候議合共發放 71 家 (含股票及債券部位，占投資部位約 28.7%)；其中件數占比 16% 已結案或朝正向發展。

氣候議合問卷發放對象產業分布數據及完成議合進展 / 成果

單位：家、%



新光人壽				
議合進展	2024 年		2025 年	
	家數 總計	議合成果 占比	家數 總計	議合成果 占比
未有明確進展	97	75%	59	83%
不成功而採取 升級行為、 不成功 & 結案 ^(註 1)	--	--	--	--
已朝正向發展	22	17%	1	1%
已成功 & 結案	10	8%	11	15%
總計	129	100%	71	100%

註 1：2024、2025 年議合行動未有「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及「不成功 & 結案」。
註 2：2024、2025 年數據範疇為合併前新光人壽。

金融業務淨零碳排目標達成情形

因應我國於 2023 年 1 月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明確入法，將響應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台新新光金控已通過 SBTi 審核，並積極實現原新光金控所承諾之 SBT 目標，從「金融業務淨零碳排」策略構面設定相關指標與目標。新光人壽依循原新光金控之目標，盤點溫室氣體碳排放及訂定氣候相關指標，掌握相關氣候機會，期望發揮金融業核心職能促成低碳轉型。新光人壽 2025 年度完成上市櫃股票及債券通過 SBT 目標比率達 32.4%，超逾自身設定目標 30%，未來將積極與未回覆問卷及未有明確進展的公司溝通，並進一步規劃與其他金融業者合作，共同拜訪特定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促進被投資公司關注氣候議題，並朝低碳轉型永續發展。

指標				目標						
指標名稱	衡量單位	指標種類	當期數額	目標目的	目標範圍	目標類型	目標期間	方法學	本期績效及趨勢或變動分析	里程碑／期中目標
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 (包含 ETF 和 REITs)	百分比 (%)	量化	32.4%	溫室氣體 排放減量	依循原新光金 控 SBT 目標	排放強度	至 2050 年	議合法	部位比例達 32.4%	於 2027 年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 部位通過 SBT 目標比例達 50.3%

註 1：原新光金控之 SBT 目標基準年為 2022 年。
註 2：SBT 減量目標係採用原新光金控 SBT 目標，故在目標檢核所執行 2025 年度量化數據範疇為 2025 年新光人壽，未包含台新人壽。

議合個案

H 公司 2025 年 / 12 月 資產部位：債券、股票	
議題主題	溫室氣體減量與廢棄物管理、供應商管理與永續經濟活動營收揭露
議合原因	H 公司為本公司投資對象，其營業項目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雲端網路產品、電腦終端產品等，在逾 20 個國家及地區有生產及服務據點。
議合範圍及目標	本次聯合議題偏重淨零、勞動人權、供應鏈管理等構面，H 公司並強調董事會組成等治理作為。
議合方式	本公司與金融同業等共 20 家機構投資人，與 H 公司進行聯合議合。
議合位階	本公司：ESG 團隊負責人。 H 公司：發言人兼永續委員會執行主管。
議合內容與成果	H 公司以「整體永續推動」、「重點專案」、「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三大階段呈現永續成果，議合溝通聚焦於氣候變遷及勞動人權。H 公司針對本次議合面向回覆如下： 1. 氣候變遷方面，H 公司正擬定內部碳定價。關於淨零，H 公司說明已獲 SBTi 批准，綠電使用比例達六成，已提前達 2030 年綠電占比五成之階段目標。關於供應鏈，持續擴大碳盤查的要求，目前達 200 家以上，總共減碳 102 萬噸； 2. 勞工人權方面，H 公司說明已連續第三年藉第三方稽核取得確信，範圍涵蓋五個國家、九個廠區，合格率約為九成； 3. 公司治理方面，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多元化皆呈提升，九名董事中有七名為外部董事，女性董事佔三成水準。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 對 H 公司： 促進 H 公司提前達成綠電使用目標並加速內部碳定價擬定，持續擴大供應鏈碳盤查與減碳效益（已減碳 102 萬噸），同時提升勞工權益第三方確信合格率與董事會多元性 / 獨立性，有助於強化永續治理韌性，取得機構投資人與客戶之信賴。 ■ 對利害關係人： 對投資人 / 股東：透過 20 家機構投資人的聯合議合，使投資人能更精準掌握 H 公司在氣候變遷（SBTi 與綠電目標）、供應鏈減碳及勞動人權的實質進展，降低投資組合之永續風險。 對供應鏈夥伴：帶動超過 200 家供應商提升碳盤查能力與減碳技術，加速整體電子製造供應鏈之淨零轉型。 對員工：連續三年透過跨國多廠區的第三方人權稽核（合格率達九成），實質保障涵蓋五國九廠之勞工權益與職場安全。
後續行動及具體規劃	本公司將維持投資 H 公司，並持續觀察 H 公司於生物多樣性、勞動人權、供應鏈管理等作為，以及是否發生勞工事件和公司處理方式。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正面，本公司將維持投資 H 公司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政策與原則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議合個案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政策與原則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議合個案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T 公司 2025 年 / 12 月 資產部位：股票	
議題主題	再生能源使用、SBTi 提交減量目標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永續經濟活動營收揭露
議合原因	T 公司為知名馬達製造商，亦擴展至冷凍空調、產銷運輸、家庭電氣等領域，轉投資包含餐廳業務經營、品牌代理等範疇，營運構面廣泛並與 ESG 議題高度關聯。
議合範圍及目標	為管理 ESG 風險與機會、傳遞永續理念及效益，議合議題偏重再生能源、減碳等環境面議題，T 公司亦對日前違反職安法之事件進行說明，並提出與承包商合作時應確實執行之精進工安措施。
議合方式	本公司與金融同業等共 19 家機構投資人，與 T 公司進行聯合議合。
議合位階	本公司：ESG 團隊負責人。 T 公司：發言人暨公司治理主管。
議合內容與成果	T 公司分「環境面」、「社會面」、「公司治理面」三大面向說明永續作為及實際績效： 1. 環境面：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升至 18%，可望達 2030 為 30% 之目標，另將進一步轉置重點為 2050 淨零目標。該公司亦分享馬達產品於生命週期的碳足跡、循環原料等看法，倡議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Sustainability 等業界合作模式。 2. 社會面：2025/01 承攬桃園國際機場工程，施工承包單位之員工因公受傷，T 公司於第一時間啟動調查，並從以下三構面調整工安措施以加強：(1) 藉定期協調組織會議與施工承包單位達共同之辨識風險標準；(2) 落實機械設備例行性檢點；(3) 以標準化流程確保員工及包商皆落實相對應程序。 3. 公司治理面：響應轉型議題，如高效率馬達之 2026 年資本支出約當挹注新臺幣 1 億，並與主管機關共同發展電機設備之循環經濟標準，先於回收機制著手。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 對 T 公司： 強化工安風險辨識與流程標準化，有效降低供應鏈職災風險；同時加速再生能源佈局與高效率馬達研發，奠定低碳轉型與循環經濟之市場競爭力。 ■ 對利害關係人： 投資人 / 股東：透過議合促使公司明確化 SBTi 遞交時程與低碳資本支出（高效率 / 省電 / 輕量化馬達）計畫，提升投資組合之 ESG 資訊透明度，降低潛在氣候與工安風險，進而做出「正面擇機投資」之決策。 承包商與員工：建立統一的風險辨識標準與機械設備檢點流程，實質優化施工現場作業環境，保障基層員工與外包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權益。 一般大眾：享有更省電的節能家電與友善環境的回收管道，並透過工程工安標準化，提升公共施工與社區周邊安全。
後續行動及具體規劃	整體而言，T 公司於環境面、社會面、公司治理面皆持續精進實務操作，如提升綠電使用比例、標準化與承包商之工安標準，並與業界大方分享於循環經濟等成功經驗。本公司議合議題著重於 SBTi 目標設定、轉型投資等，後續關注焦點為遞交 SBT 申請之進度以及高效率馬達、省電馬達、輕量化馬達等資本支出數據是否與計畫相符。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正面，持續觀察 T 公司施工承包單位是否再發生工安相關事件，以及產官合作進程，並擇機投資 T 公司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之共同議合個案

F 公司 2025 年 / 7 月	
關於本報告書	議題主題
目錄	議合原因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議合範圍及目標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議合方式與過程
→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政策與原則	議合內容與成果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後續行動及具體規劃
議合個案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及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依循台新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並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 -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訂定投票指導原則。

投票政策與原則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本公司投票政策具體內容如下：

投票原則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2.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之議案表達支持；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應表達反對立場，有關動機及標準，詳如「常見重大議案」說明。
3.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除被投資公司屬本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第 4 項所定之投資（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外，本公司應遵循同條第 3 項及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重大 ESG 相關議案

本公司將議案內容涉及 ESG 議題者列為重大議題，作為本公司投票支持或反對之原則與標準，已有效促進永續共融。重大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 (E)**：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以及對環境、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 **社會 (S)**：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多元平等共融及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提升員工福利、員工聘用政策，以及對社會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 **公司治理 (G)**：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預計上市櫃，以及涉及股東權益等。

常見重大議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 增資
- 私募有價證券
- 減資 / 現金減資
- 預計上市 (櫃)
- 其他 -ESG 性質相關，如永續績效與董事或高階主管薪酬、發布性別及種族報告等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與原則

投票情形揭露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
案例說明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與原則

投票情形揭露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
案例說明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投票成果揭露

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補充規範

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於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棄權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146 條之 5 第 3 項或其他法令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原則上反對

對於顯著違反重大 ESG 相關議題、爭議性事件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且投票前被投資公司與投資團隊無法取得共識者。

原則上支持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投票權行使程序

1. 投票篩選	2. 議案評估	3. 雙向溝通	4. 行使投票	5. 提報董事會
- 符合行使投票權門檻 - 經投資單位評估後需行使投票表決權	- 檢視外部法規及內部投票政策及原則 -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分析 - 參考投信經理人評估報告，詳見註 3	對於議案必要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討論	經分析、溝通後符合相關規範及投票門檻原則，進行投票（電子投票 / 指派代表人出席）	將投票結果彙整提報董事會
原則上對於被投資公司均行使投票權，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檻；惟 2025 年合併前台新人壽針對【出席原則】訂有例外情形，詳見註 2。	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	投票前就議案內容審慎評估，並就議案內容涉及被投資公司具重大 ESG 相關議題、爭議性事件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評估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於出席股東會後，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行使情形，彙整後提報董事會。

註 1：相關議案列舉詳如本報告書第 44 頁、第 45 頁「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註 2：上表揭露 2025 年合併前之新光人壽、台新人壽投票行使程序基本架構，均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指定相關人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原則。惟台新人壽【出席原則】於符合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時，得不出席行使表決權：

- (1) 持股低於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 5%，且持有成本低於新臺幣 8 億元之被投資公司。
- (2) 無法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被投資公司。
- (3) 股東臨時會且無重大議題影響台新人壽客戶及股東權益者。
- (4) 如有非前列原則而不出席股東會，則需敘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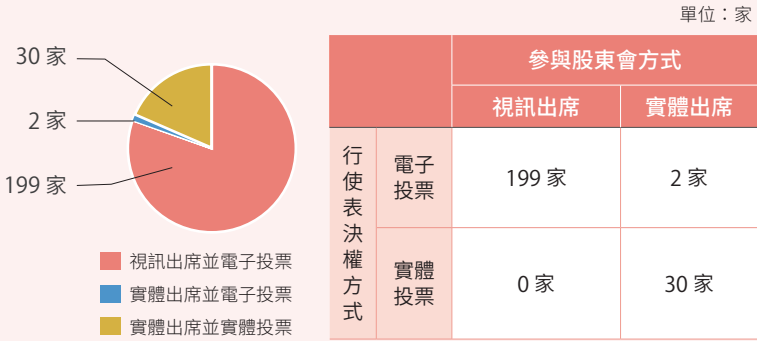
註 3：2025 年合併前台新人壽股權資產係以全權委託投資為主，參酌全權委託帳戶受托機構研究團隊提供之表決權行使建議報告，並經內部評估後作為行使投票權之依據。除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議案項目外，均以參與表決為原則，以落實盡職治理。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發言紀錄。2025 年參與 201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30 家非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並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專案投資公司親自參與投票，議案總表決數為 1,005 案^(註 3)。股東會投票議案類型以財務議案、公司治理為主，各項 ESG 議題有關的占比如下。

E 相關議案占比	S 相關議案占比	G 相關議案占比
0%	2.8%	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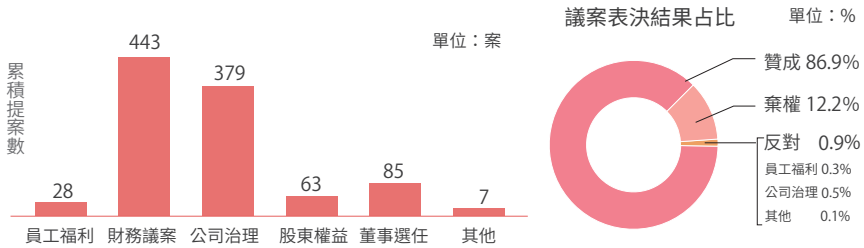
此外，2025 年合併前之新光人壽與台新人壽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相關業務，並指定相關人員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本公司 2025 年度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主要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之，專案投資公司則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



註 1：參與股東會方式數據涵蓋 2025 年合併前新光人壽與台新人壽。
註 2：新光人壽於 2025 年參與 115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30 家非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台新人壽於 2025 年參與 86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由公司內部研究團隊指定相關人員親自出席 231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無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
註 3：新光人壽於 2025 年參與 619 案議案；台新人壽於 2025 年參與 386 案議案，總計議案表決數為 1,005 案。

2025 年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

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圖表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提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	24	2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1	1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財務議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28	228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15	215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68	227	0	4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11	106	5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3	3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	48	0	0
	私募有價證券	8	8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4	4	0	0
董事選任	董監事選舉	85	3	0	82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7	6	1	0
總計		1005	873	9	123
		100%	86.9%	0.9%	12.2%

註 1：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146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任相關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註 2：參與股東會議案數據涵蓋 2025 年合併前新光人壽與台新人壽。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中，共有 9 項議案表達反對立場（詳如次頁「2025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反對議案」），顯示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而是考量議案對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後作出重要決議。
註 3：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與原則

投票情形揭露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
案例說明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2025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反對議案

公司名稱	議案內容	投票立場	反對理由
力○創投	力○創投股東議案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反對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詳見「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國○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詳見「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富○達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反對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詳見「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勤○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詳見「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保○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反對	未有董事名單之變動，解除競業限制無其必要性
瑞○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反對	未有董事名單之變動，解除競業限制無其必要性
智○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反對	未有董事名單之變動，解除競業限制無其必要性
信○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反對	未有董事名單之變動，解除競業限制無其必要性
復○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反對	未有董事名單之變動，解除競業限制無其必要性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本公司積極行使投票權，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紀錄提至董事會；如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爭議性事件、影響股東長期權益或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等相關議案，視為重大議案(詳見本報告書第 41 頁「投票政策與原則」)，必要時將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2025 年合併前之新光人壽、台新人壽參與投票說明與重大議案舉例如下：

公司名稱	議案內容	重大議案判斷	投票立場	投票說明及後續規劃
光○科	改選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案。	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棄權	遵循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緯○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贊成	該公司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50,000 仟股額度內，得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選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並依相關法令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故本公司表示贊成。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與原則

投票情形揭露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
案例說明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公司名稱	議案內容	重大議案判斷	投票立場	投票說明及後續規劃
瑞○	擬發行民國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贊成	本公司贊成被投資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中長期股東利益與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擬依相關法規規定，制定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據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此議案符合 ESG 成果項目中，故表示贊成。
保○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保○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臺幣 206,827,8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0,682,789 股
力○創投	力○創投股東議案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反對	背景說明 力○創投 114 年股東會提出該討論案，考量該創投公司已存續超過 20 餘年，且早已步入清算階段，經內部分析後，評估本討論案涉及股東權益且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不應再收管理費用。 溝通程序 本公司於股東會前主動致電智○科技管顧團隊（代管力○創投），陳述對該議案的評估結果，並明確表明反對立場，亦同時表達處分意願；惟智○科技管顧團隊僅表示尊重股東的投票權，並未對本公司提出之意見表達其他想法。 反對標準 本公司投資力○創投超過 20 餘年，然該公司投資績效不如預期仍持續收取管理費，經溝通後股東會在即，為維護股東權益經評估後表示反對該議案；惟力○創投因股權分散，且多數股東為力○集團關係企業，本公司僅占 5.69%，且無董事席次，對議案之反對效力有限，最終投票結果仍然通過。 後續行動 該公司已處於後期準備進入清算期，將持續處分轉投資資產。經綜合評估後，維持賣出建議；惟力○創投屬未上市公司，實難找到買家，本公司將持續伺機處分。
國○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反對	反對理由 針對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對原股東稀釋比例約 0.3%，但並未明定價格下限，為落實健全之公司治理精神，促進企業長期永續價值與股東權益之衡平發展，本次表決決議予以反對。 後續行動 後續將持續關注相關股務議案對股東權益與公司治理之長期影響。
富○達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反對	反對理由 富○達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收盤價之 60% 訂定，但對於股東權益來說，高於發行之員工權利新股折價超過市場價格之 20%，本次表決決議予以反對。 後續行動 後續將持續關注相關股務議案對股東權益與公司治理之長期影響。
勤○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反對	反對理由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普通股 50 萬股，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0 元發行，無償配發員工。經評估，不符合發行之員工權利新股折價超過市場價格之 20% 原則，本次表決決議予以反對。 後續行動 後續將持續關注相關股務議案對股東權益與公司治理之長期影響。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2025 年新光人壽同步響應並依循台新新光金控所參與之部分國際組織與永續規範，共同關注環境議題：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台新新光金控於 2019 年正式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的支持機構，並依據 TCFD 之四大核心要素揭露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新光人壽為強化氣候韌性，於 2021 年正式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架構，成為 TCFD 的支持機構，開始建立氣候治理機制 (涵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運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對新光人壽潛在之財務衝擊。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台新新光金控於 2024 年成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永續金融平台」的支持機構，導入 TNFD 框架並參考 IFRS S2 框架進行揭露。新光人壽參照 TNFD 架構及 TNFD 發布之 LEAP 方法學，進行自然風險與機會辨識、生物多樣性衝擊分析、投融资組合依賴與影響分析。
淨零行動聯盟	為響應國際永續發展議題，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攜手台新新光金控加入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AISE)、「台灣淨零行動聯盟」，響應並推動「台灣淨零排放倡議 Net Zero 2030/2050」，同步擬定淨零排放減碳期中目標及執行策略，預定於 2030 年前將全國據點燈具汰換為 LED，逐步提升空調設備用電效率，建置自發自用再生能源設備，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並持續執行環境永續訓練，促使同仁改變能資源使用習慣。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台新新光金控於 2023 年成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倡議平台」的支持機構，並對環境生態保育、節能減碳、生物多樣性和生物自然資源之保護等提供支持與關注。新光人壽依循台新新光金控之「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進行自然風險管理。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新光人壽定期檢視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遵循「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以問卷及金融同業整體狀況評估，辨識 7 類利害關係人群體，從中挑選與盡職治理高度相關之 6 類利害關係人群體，提供不同溝通與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於盡職治理及 ESG 相關議題的需求，並持續精進。

關於本公司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溝通聯繫管道如下：

客戶、受益人：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1-115

新光人壽保戶心聲留言板

綜合企劃部：skl11x700@skl.com.tw

被投資公司 / 其他機構投資人：skl13j200@skl.com.tw

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下方點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新光人壽官網：https://www.skl.com.tw/

盡職治理專區網站：https://esg.skl.com.tw/zh/stewardship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政府與主管機關	金融保險業務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管，因此我們嚴循法令政策，以健全金融業務經營，維持穩定發展。 - 公函 - 主管機關會議 - 法庭活動 - 研討會
股東 / 投資人	穩健的財務經營績效及有效的投資風險控管，是股東投資人關心的議題。 - 股東常會 - 股東臨時會 - 法人說明會 - 企業官網 - 公開資訊觀測站
員工	視員工為永續經營的重要資產，如何透過員工正確傳遞以人為本的服務精神，並積極回應員工各方面的心聲，是企業能否長期經營的關鍵。 - 內網意見發表區 - 電子報 (人資 e 報、職安季刊) - 員工溝通電子信箱及服務專線 - 勞資會議 - 員工認同度調查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勞工職場健康服務
客戶 / 受益人	保險是服務人的事業，當即時回應並滿足保戶多元化的商品及溝通需求，持續精進提供令保戶滿意的服務。 0800 客服專線 - 官方網站 - 新光人壽 APP - EDM - 保戶季刊 - 新光人壽粉絲團 - 滿意度調查 - 保戶關懷專案 - 申訴 / 檢舉信箱 - 服務據點
合作通路	與外部通路簽訂合作契約，增加業務銷售機會並提升保費收入，亦提升新光人壽品牌知名度。 - 新商品推出 - 商品說明會 - 商品新聞稿
社會大眾 (NPO/NGO、媒體、社區)	投入企業資源、志工人力辦理多元公益活動回饋社區，攜手推展社會公益，並與媒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強化品牌形象。 - 講座 - 地方藝文活動 - 公益活動 - 急難救助 - 基金會 - 網站 - 座談會 / 交流會 - 新聞稿 - 記者會 - 媒體專訪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身為機構投資人，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爰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三、本公司依循台新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四、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五、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全權委託投資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惟須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六、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本公司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 二、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可包含：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權責分工、落實教育宣導及合理的薪酬制度等。
- 三、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附錄二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社會（人權、多元平等共融）及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等議題。

本公司將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議合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遵循集團之議合政策，為確保資金提供者（包含股東、客戶）之總體利益、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本公司對於長期持有之自有部位（包含主動及被動），宜研究和分析被投資公司，並將蒐集之資料作為評估投票決策和持續業務合作之參考。

二、本公司關注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議合議題及指引如下，若被投資公司發生下列情事，則列入優先議合名單，並針對不同個案決定議合方式：

■ 氣候變遷

-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所認定之高碳排產業
- 被投資公司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生物多樣性：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 被投資公司未有生物多樣性政策、承諾或未有海洋、森林、水資源、動植物保育、減塑等環保政策、承諾或相關作為

■ 人權

- 被投資公司未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人權、雇用童工或人口販運事件

■ 多元平等共融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別侵害事件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種族歧視事件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附錄二

■ 公司治理議題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如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與開會情形

註：非上市櫃公司，得另依適用之 ESG 指標篩選列入議合名單

三、本公司議合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共同合作進行改善、問卷調查、舉行公開論壇、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行使投票權，或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四、議合行動後，若被投資公司有確實改善行為，且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對 SDGs 具有貢獻者，宜優先列入投資名單；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得暫緩議合行動；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宜根據集團永續價值、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並依升級強度後之議合結果作為繼續往來、減資、撤資決策的依據；前述提升議合強度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議合頻率、提升議合對象之溝通位階、聯合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議合、發布公開立場聲明書、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或提出議案等。

五、本公司宜定期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以對外說明永續金融推動進度。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本公司投票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持有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得依本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均行使投票權，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檻。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二、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原則：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2.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之議案表達支持。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附錄二

3. 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 (如：影響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不實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及氣候議題之議案，或因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表達反對立場。

4.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除被投資公司屬本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第 4 項所定之投資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外，本公司應遵循同條第 3 項及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四、本公司關注之重大 ESG 相關議案如下：

- **環境因子 (E)**：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包含對於被投資公司致力於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等有利於減緩氣候變遷之議案，以及對環境、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 **社會因子 (S)**：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多元平等共融及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提升員工福利、員工聘用政策，以及對社會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 **公司治理因子 (G)**：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等議案、預計上市櫃，以及涉及股東權益等。

如遇本公司重視之 ESG 因子相關議案，應依三、規定進行投票作業。

五、應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六、本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於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本公司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簽署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本遵循聲明之新光人壽首次簽署日 105 年 8 月 12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09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28 日、113 年 9 月 27 日；台新人壽首次簽署日 108 年 2 月 26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09 年 12 月 29 日、111 年 9 月 21 日。因應雙方合併後，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15 年 6 月 12 日。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附錄二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Compliance Statement of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is primarily engaged in th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and considered as an asset owner making investments with its own funds and reserves. As a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the Company seeks to maximize the long-term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customers, beneficiaries, and shareholders through stewardship activities. Therefore, the Company follows th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TWSE). Compliance with the six major principles is stated as follows:

Principle 1 - Establish and disclose stewardship policies

The Company's operating objective aims to achieve the maximum interest of customers, beneficiaries, and shareholders through th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The Company's stewardship policies primarily include the following:

- I. Stewardship activities: The Company attends institutional investor conferences and shareholders' meetings held by investee companies regularly, or pays a visit to the investee companies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visits to the factory premises in person and phone calls) to interact with the management. The Company keeps focusing on the investee companies' business and financial positions, makes investment decisions through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investee companies, and reports major investment decisions to the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for deliberation.
- II. The Company complies with the "Insurance Act" related laws, regulations, and written interpretation. Before attending any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shareholders' meetings, the Company will evaluate the motions proposed at the meetings carefully to help the Company exercise its voting rights. Meanwhile, in response to TDCC's policy, i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provide the e-voting system, the Company will adopt the e-voting system as the first priority.
- III. The Company adopts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Policy" of TS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as the policy for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investment. In order to practice sustainable investment, the Company supports and complies with laws and regulatory policies related to sustainable investment, take ESG aspects into consideration before investment,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ESG issues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If the

investee company suffers any major ESG issue, the Company will communicate with it, follow upon its improvement status, and evaluate the need to adjust the investment strategy.

- IV. The Company incorporates ESG strategies and considerations into its financial operations, such as investments, loans, and insurance, and works with multiple stakeholders including customers and business partners (including suppliers) to promote responsibl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services. In the future, the Company will continue to contro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rends,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s step by step, and keep pace with global sustainability trends and positive opportunities effectively.
- V. The Company may entrust other professional service providers (such as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institutions) to carry out part of its stewardship activities (such as providing voting recommendations). However, the Company shall ensure, through contractual agreements or appropriate oversight, that the entrusted service provider a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requirements.
- VI. The Company discloses the details about its performance of stewardship in the stewardship section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and updates them at least once per year.

Principle 2 -Establish and disclose policies on manag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performs its business based on the interests of customers or beneficiaries, the Company establishes policies on manag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Company's policies on manag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primarily include the following:

- I.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process,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which the Company might encounter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o conflict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its customers, the Company and its employees, employees and its customers, the Company and the other investee companies, and th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d companies.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附錄二

II. In order to prevent and deal with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Company has set for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 methods by which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are managed may include information control, firewall design, stakeholder transaction control, division of labor,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and a reasonable remuneration system.

III. The Company is advised to summarize the whole story of any major conflict of interest incident and countermeasures to customers or beneficiaries regularly or from time to time.

Principle 3 - Regularly monitor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monitors investee companies in order to evaluate the impact posed by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on the long-term value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customers, or beneficiaries, and determine the method and timing of further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investee companies,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investment decision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accesses sufficient and effective information and lays a sound foundation for the Company's investment decisions, the Company monitors the issues including the investee companies' relevant ne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dustry overview, business strategy, environment (climate change, biodiversity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ciety (human rights, and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DEI)),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thical management and board of directors' performance).

The Company will,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on environment,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issues, monitor, analyze, and evaluate the investee companies' relevant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nd verify thei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Principle 4 - Maintain an appropriate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Through appropriate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further understands and communicates the risks faced by the industry and strategi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ir management, as well as their opinions and positions toward major ESG issues, and uses the best effort to achieve certain consensus on the long-term value creation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communicates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through telephone conferences, interviews, participation i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conferences, or appointment of our personnel to attend shareholders' meetings. When the Company

becomes aware that an investee company has a major violation of ESG principles or may damage the long-term value of the Company's customers and shareholders on a specific issue, the Company will from time to time inquire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about the handling situation and communicate with it about the improvement progress, but will not rule out the collaboration opportunity with other investors to demand the response.

The Company cares about the impact posed by interaction and engagement on the investee companies, proposes the planning and focus of future engagement, and then makes subsequent investment decisions.

The Company may also participate in relevant advocacy organizations for specific environment,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issues to jointly expand and leverage its influence as a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The Company's engagement policies primarily include the following:

- I. The Company follows the Group's engagement policie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fund providers (including shareholders and customers), mitigate sustainability-related risks and seize opportunities, the Company is advised to research and analyze the investee companies with respect to the proprietary positions (both active and passive) held by it perpetually and also identify the collected information as the reference for evaluating voting decisions and continued business cooperation.
- II. The environment,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engagement issues and guides monitored by the Company are stated as follows. If any investee company meets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t will be included into the priority engagement list, and the engagement method will be decid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Climate change

- The investee company is engaged in a high-carbon-emission industry acknowledged by the Company.
- The investee company has not yet set its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goal.

Biodiversity

- The investee company suffers some significant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cident.
- The investee company has no biodiversity policy or undertaking in place, or has n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ies, undertaking, or practices related to oceans, forests, water resources, animal and plant conservation, or plastic reduction in place.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附錄二

Human rights

- The investee company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 .
- The investee company commits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employs child labor, or engages in human trafficking.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DEI)

- The investee company suffers major gender discrimination,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assault incidents.
- The investee company suffers some significant racism incid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issues

- The investee company engages in activities violating the ethical management materially.
- The investee company fails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ch as the expertise of the board members and board meetings.

Note: Non-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may be screened and included into the engagement lis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ESG indicators.

III. The methods by which the Company proceeds with the engagement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direct communica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collaboration on improvements, survey by questionnaire, organization of open forums, participation in shareholders' meetings to state the positions and propose proposals,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or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omestic and foreign advocacy organizations for engagement. When any investee company has a major violation of ESG principles or may damage the long-term value of the Company's customers and shareholders on a specific issue, the Company will from time to time inquire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about the handling situation and communicate with it about the improvement progress, but will not rule out the collaboration opportunity with other investors to demand the response.

IV. If, upon the engagement, the investee company has improved its conduct and poses some positive impact on ESG or contributes to the SDGs, it shall be included into the investment list as the first priority. If the engagement results meet the expected goals, or the engagement target is assessed to have achieved maximum improvement, the engagement may be suspended. If the engagement results are less than the expectations, the intensity of the engagement to be enhanced subject

to the group's sustainable value, operational needs, and risk management, and the engagement results upon the enhancement shall serve as the basis for decision making on continued transactions, capital reduction, and divestment. Said methods by which the intensity of engagement is enhanced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crease in the frequency of engagement, improvement of the communication level of the engagement target, cooperation with other stakeholders for the engagement, presentation of the public position paper, participation in shareholders' meetings to express positions or propose motions, etc.

V. The Company is advised to disclose the business engagement results regularly to explain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promotion progress to the public.

Principle 5 - Establish and disclose clear voting policies and voting results

The Company shall exercise its voting rights based on information obtained regarding the investee company and b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impact posed by the proposal on the long-term interests of customers, beneficiaries and the investee company. The Company tends to express support, objection, or abstention, not absolutely supporting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the investee company.

The Company's voting policies primarily include the following:

- The voting rights to be exercised for holding of domestic investee companies' shares may be exercised by correspondence or in an electronic form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7-1 of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exercises its voting rights toward all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No threshold for exercise of the voting right is set by the Company separately. The Company exercises its voting rights by attend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in person or in an electronic form. Meanwhile, in response to TDCC's policy, i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provide an e-voting system, the Company will adopt the e-voting system as the first priority.
- Before attending any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shareholders' meetings, the Company will evaluate the motions proposed at the meetings carefully and produce the evaluation and analysis on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to help the Company exercise its voting rights. If necessary, the Company will try to understand and also communicate with the investee company's management before the meetings.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附錄二

III. The Company's voting principles on the motions proposed at the investee company's shareholders' meetings:

- i. In order to respect the expertise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in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effectively, the Company supports any motions proposed by the management that are beneficial to the investee company'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r the long-term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in principle.
- ii. Express support for motions that support or improve environment,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ESG") issues effectively.
- iii. The Company shall express objections against the motions that obviously violate ESG (e.g. motions or false financial reports that violat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thical management, mo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issues that pose negative impacts on the environment or society or that could potentiall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due to unsound operations).
- iv. If a motion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s raised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ercise its voting rights in such an elec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Article 146-5, and Paragraph 3, Article 146-1 of the Insurance Act of the ROC. Therefore, the Company can only abstain from voting on such a motion. An exception applies if the investee company falls within the scope of Paragraph 4, Article 146-5 of the same Act (regarding the investment of insurance funds in public investments and social welfare enterprises).

IV. The major ESG-related motions concerned by the Company are stated as following:

- i. Environmental Factor (E): Climate change is one of the most challenging issues faced by the world, including the motions that help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such as the investee company's commitment to a net-zero emissions strategy, formulation of carbon reduction goals, climate change risk policies, and publication of climate transition reports, as well as plans that pose some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and biodiversity.
- ii. Social Factor (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shall support human rights and DEI, and protect employees' working conditions and welfare. The related motions include the investee company's issue of RSAs, employee stock warrants below market valu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ess than the actual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improvement of employee welfare, employment policies, and plans that pose some impact on the society.

- iii.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or (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shall focu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ethical management, genuine financial reporting, board performance,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and stakeholders. The related motions include mergers, acquisitions, share transfers, spin-offs, capital increases and decreases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expected IPOs, and matters involving shareholders' equity.

In the case of any motion related to ESG factors cared by the Company, voting shall be exercis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 herein.

- V. The attendance of the investee company's shareholders for voting shall be recorded in writing, and summarized and disclosed on the website or in the institutional investor stewardship report.
- VI. The policy may also apply to external proxy voting service companies. When appointing an external proxy voting service company to handle the matters related to voting, the Company shall confirm that its voting recommendation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Company's internal voting policies.

Principle 6 - Periodically disclose the status of fulfillment of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to customers or beneficiaries

The Company regularly reviews its stewardship, 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ies and voting policies, and performance of the stewardship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stewardship activities, also publishes the stewardship report on its website each year.

Signed by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The statement was first signed by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on August 12, 2016, and was subsequently amended on June 30, 2020; June 28, 2023; and September 27, 2024. Taish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first signed it on February 26, 2019, and amended it on December 29, 2020, and September 21, 2022. Following the merger of the two parties, a further amendment was made on June 12, 2026.

附錄二：

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透過台新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及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等相關政策修訂、深化盡職治理落實及提高揭露品質，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六原則，且沒有無法遵循之情形，所採取之盡職治理活動具備有效性。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遵循項目	本公司落實情形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及新光人壽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三、利益衝突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請參閱	新光人壽官方網站 - 盡職治理專區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 附錄二